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不安全产品的民事责任  
研究报告书

一九九八年二月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于 1980 年 1 月由总督会同行政局任命成立。法改会负责研究由律政司司长或首席法官转交的有关香港法律改革的论题。

法改会现时的成员如下：

**梁爱诗女士，律政司司长（主席）**

**李国能先生，首席法官**

**严元浩先生，法律草拟专员**

**王津先生，太平绅士**

**文礼信先生**

**史维理教授**

**列显伦先生，终审法院常任法官**

**吴斌先生，太平绅士**

**佳日思教授**

**马可飞先生**

**麦列菲菲教授，太平绅士**

**张达明先生**

**廖长城先生，资深大律师**

**赖福明医生**

法改会的秘书为**施道嘉先生**，办事处地址为：

**香港湾仔**

**告士打道 39 号**

**夏慤大厦 20 楼**

**电话号码：2528 0472**

**图文传真：2865 2902**

**电子邮址：[hklrc@hkreform.gov.hk](mailto:hklrc@hkreform.gov.hk)**

这份报告书亦可在互联网络上查阅，网址为 <http://www.hkreform.gov.hk>。

这份法改会报告书的撰写工作主要由高级政府律师**云嘉琪女士**负责。

#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不安全产品的民事责任 研究报告书

## 目录

	页
引言	1
产品责任	1
研究范围	2
法律改革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2
会议	3
谘询	3
<b>第 1 章 香港的产品责任</b>	<b>4</b>
<b>第 2 章 香港有关产品责任的法律</b>	<b>7</b>
刑事责任	7
违反法定责任的民事责任	8
民事责任	9
合约法	9
疏忽法	11
<b>第 3 章 现行法律的缺点与矛盾之处</b>	<b>15</b>
合约法	15
疏忽法	15
法律上矛盾之处——零售商比制造商负上更重的责任	16
改革方向	16
<b>第 4 章 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产品责任法律</b>	<b>18</b>

引言	18
1977 年斯特拉斯堡公约	18
1985 年产品责任指令	19
1985 年产品责任指令的要点	19
斯特拉斯堡公约与产品责任指令的分别	21
产品责任指令的实施	22
有关非强制条文的实施方面	23
联合国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28
日本	30
澳洲	31
<b>第 5 章 欠妥处理办法以外的其他可行方法</b>	<b>33</b>
引言	33
新西兰——中央赔偿基金	33
强制保险	34
澳洲法律改革委员会——“货品表现”办法	35
<b>第 6 章 美国——反对实施严格责任的个案？</b>	<b>38</b>
引言	38
美国的严格责任	38
美国经验带来的教训	40
<b>第 7 章 建议</b>	<b>44</b>
赞成及反对改革的理据	44
政策目标	46
其他可行方法	47
中央赔偿基金	47
强制保险	47
“货品表现”办法	48
改革建议	48
责任基础	49
欠妥的定义	49
相关时间	50
负责人士	51
负主要责任人士	51

负次要责任人士	51
产品范围	54
未加工农产品及猎物	55
组件	58
有权起诉人士	60
免责辩护	61
发展风险的免责辩护	61
赔偿	64
最高限额	64
最低限额	66
欠妥产品的损坏	66
放弃条款	66
时效期限与截止期	67
拟议法例的适用范围	71
<b>第 8 章 建议摘要</b>	<b>73</b>

# 引言

## 产品责任

1. “产品责任”<sup>1</sup> 这论题是美国在七十年代<sup>2</sup> 已通用的词汇，现已渐渐为各国律师采用，并促使多个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委员会进行多项具体研究，令保障公众人士免受不符合适当安全标准产品影响的法律条例讯速增加。

2. 新的商业的手法与转变中的社会态度，使我们有需要检讨产品责任法例。<sup>3</sup> 产品不独变得更复杂，经销方法亦有实质的改变。人身伤害民事责任及赔偿皇家委员会于 1978 年的报告中发表意见，如下：

“直至工业革命的相当后期，多数产品仍由小企业制造，通常是直接售予使用者。今日的情况已不相同。生产规模、复杂科技、产品涉及的工序、生产商及经销商的数目，以及产品生产及消费数量，均有改变。消费者只好信赖素不相识的生产商及他不明白的工序。”<sup>4</sup>

3. 1977 年斯特拉斯堡公约的专家委员会亦有类似的想法，并指出：

“工业发展及科技进步愈来愈多牵涉有关生产商责任的事件，而国际间商贸的增长，使某些牵涉生产商责任的事件加添国际色彩”<sup>5</sup>

4. 很明显，已不能期望消费者可靠一己的判断来决定一件复杂产品是否安全和性能良好。caveat emptor（意思是“购者留心”）的原

---

<sup>1</sup> 澳洲法律改革委员会（1989：第 51 号报告书）与维多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1989：第 27 号报告书）提交的联合报告书定名为《产品责任》（Product Liability）；英格兰法律委员会及苏格兰法律委员会提交的联合报告书（1977：Cmnd 6831）定名为《欠妥产品责任》（Liability for Defective Products）；安大略法律改革委员会报告书（1979）定名为《产品责任报告书》（Report on Products Liability）。

<sup>2</sup> 参看下文第 6 章的讨论。

<sup>3</sup> R Lowe & G Woodroffe, 《消费者法律与实务》，1995 年第 4 版第 2 页。

<sup>4</sup> 第 1203 段。

<sup>5</sup> 斯特拉斯堡公约阐释报告书第 1 段。

则可能适用于以往传统乡村墟集的交易，但相信已不再适用于现代消费交易。<sup>6</sup>

5. 除了转变中的社会态度和生产方法外，酞胺蕨啞酮（Thalidomide）药品的悲剧亦掀起了对产品责任法例的关注。这宗事件牵涉一种镇静剂，妊娠妇女如服用，会使胎儿严重畸形。据估计，1958至1961年间，因妇女在妊娠间服用该药而导致胎儿出生时严重畸形的个案在英格兰约有400宗，而全世界约共有8,000宗<sup>7</sup>。有关的索偿诉讼在1973年获庭外和解，但答辩人并未被判须承担法律责任。在此项索偿诉讼获解决前，一名海外受害者控告英国制造商疏忽<sup>8</sup>导致其母亲服食含酞胺蕨啞酮的药品后令其在胎儿期受到损害。该事件带出了产品责任索偿人所面对的问题。该药品是在英国制造，售予一间澳洲公司。索偿人的母亲于妊娠期内在澳洲新南威尔斯购买及服食该药。索偿人出生时视力受损而没有双臂。索偿人拟向该英国公司提出诉讼，而有关的法律技术问题经过冗长的法律程序后才经枢密院获得解决。

6. 酞胺蕨啞酮索偿人按传统合约法及侵权法追讨赔偿时遇到的困难，引起了公众人士的关注，使改革压力重现。因此，其后多条具有深远影响的重要国际公约的产生，实非偶然。这些国际公约不但引致成员国订立相应的法例，亦引起或影响非成员国制订产品安全法例。这份报告书检讨了是否能根据国际间的发展来改善现行的法例。

## 研究范围

7. 首席大法官及律政司于1994年9月26日向法律改革委员会提出以下课题：

“研究有关因产品欠妥或不安全而引致损伤及损失的赔偿的现行法例，以及建议作出合适的法律更改。”

## 法律改革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8. 法律改革委员会于1995年12月委出一个小组委员会，以研究、考虑及就此方面的法律状况提出意见及改革建议。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

<sup>6</sup> 前澳洲律政司 Murphy 参议员在参议院提出《澳洲联邦贸易实务法案》。

<sup>7</sup> Rogers, 《Winfield & Jolowicz on Tort》，第14版第40页。

<sup>8</sup> *Distillers Co. (Bio-chemicals) Ltd v Thompson* [1971] AC 458; [1971] 1 All ER 694.

余若薇女士	太平绅士	资深大律师（主席）
何焯基教授		香港城市大学商学院院长
何秩生博士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系副教授
林健锋先生	太平绅士	永和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马清楠先生		畚马何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郭志一先生		永安百货（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廖秀冬博士	太平绅士	环境安全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燕卿女士		消费者委员会研究及试验组主任
聂德权先生		工商局首席助理工商司（至 1997 年 5 月 2 日止）
罗肇强博士	太平绅士	金山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云嘉琪女士		高级政府律师（秘书）

## 会议

9. 小组委员会曾先后召开 9 次会议，讨论谘询文件中的建议的基本原则。内容细则已以传阅方式交予小组委员会各委员作最后审议。法律改革委员会已于第 146 次、第 151 次及第 152 次会议上研究小组委员会的谘询文件及其后草拟的报告书。

## 谘询

10. 小组委员会在 1997 年 2 月至 5 月就其提出的中期建议向各方面进行谘询，并向超过 70 个团体及所有区议会派发谘询文件。法律改革委员会并于 1997 年 2 月 24 日举行记者招待会，公布发表这份谘询文件，获 2 份英文报章及 10 份中文报章报导此项消息。一电台节目亦于 1997 年 2 月 25 日专题讨论谘询文件内容。

11. 小组委员会共收到 16 份意见书。这份报告书所载的建议是法律改革委员会经审慎研究所有意见书后议决提出的。法律改革委员会谨此向所有提交意见者致谢。

# 第 1 章 香港的产品责任

1.1 虽然香港政府、消费者委员会及其他团体竭力提倡产品安全，某些不安全或欠妥产品仍然继续引致损伤、损失或甚至死亡。1993、1994 及 1995 年消费者委员会接报的有关不安全产品个案分别有 125、183 及 131 宗，该会的刊物《选择》亦曾报导其中一些较有代表性的个案。从该刊报导的个案可见，足以造成伤亡的产品的范围甚广。以下资料经于 1996 年 7 月补正：

<u>产品</u>	<u>受伤／死亡</u>
折枱	8 名儿童被困及死亡
折床	一名老妇被困，并死于心脏病
枱灯	一名学生死于电殛
洗衣机	一名 18 个月大幼儿遇溺
婴儿床	一名 12 个月大幼儿因头部夹在床栏之间而窒息致死
幼儿手推车	一名 21 个月大幼儿窒息致死。5 宗因结构欠妥善引致受伤的个案
录音带清洁液	一名 6 岁儿童因意外中毒身亡
行李推车	脸部受伤以及眼部严重或永久受伤的个案 3 宗
压力煲	4 宗爆炸个案，引致两人受伤
斗臂力机	断臂事件 5 宗
Freon (冷冻剂)	两宗爆炸事件，引致 4 人受伤
手提石油气炉	一宗因爆炸引致严重受伤事件
气枪	眼部永久受伤个案一宗

1.2 消费者委员会认为其他有潜在危险的产品如下：

<u>产品</u>	<u>不安全状况</u>
风筒	头发可能被困在空气入口并且烧焦；接线装

	置可能起火
鱼缸水泵	可能起火
电掣插头	可能起火及引起电殛
万能苏	可能起火及引起电殛
电动搅拌机	可能起火及割伤
安全套	渗漏可能引起接触性传染疾病，包括爱滋病
唇膏	怀疑含有致癌物质
喷发胶	怀疑含有致癌物质
染发剂	含有刺激物质、重金属成分及怀疑含有致癌物质
椅子	可能倒塌及引致受伤
蒸气熨斗	可能导致电殛
电饭煲	可能起火
衣柜内的防潮暖管	可能起火及导致电殛

1.3 消费者委员会接报的个案，相当可能只是所有因不安全或欠妥产品直接或间接引致损伤及损失事件的实际数目的一部分。由于卫生署及医院管理局编制的资料没有这一项分类，我们难以确定因产品不安全或欠妥而致伤亡的实际数目。根据医管局 1994-1995 年报透露，意外及急症治理（包括跟进治理）的个案逾 170 万宗。虽然缺乏关于前往急症室求诊病人的患病类别的细项分析，但可估计，公立医院急症室的求诊个案中，约有 10% 是受伤或中毒。这数字当然包括因交通意外、工业意外、殴打等所致的受伤事件。联合王国进行的一项研究<sup>1</sup> 估计，受伤事件总数的约 1% 可能由欠妥产品包括药物导致。如果我们假设本港治理受伤及中毒事件总数的 1% 是由不安全或欠妥产品导致，又考虑到其中一些受伤个案未有呈报或已由私家医生治理，因不安全或欠妥产品而致的受伤数字确实不少。虽然有些人以为大部份

---

<sup>1</sup> 皇家委员会《人身伤害民事责任及赔偿》（1978: Cmnd 70541），第 1201 段。

这些受伤及受损个案的损伤性质可能轻微，但是涉及产品责任的受伤及受损的情况是有可能引致大量市民受严重伤害的<sup>2</sup>。

1.4 本港的产品责任诉讼案为数不多。我们相信造成这现象的原因有多重：

- (1) 如果怀疑损伤是由使用产品不当而起，使用者会避免提出索偿。
- (2) 可能是因为亚洲文化比较保守，人们只会停止使用有关产品而不提出索偿。不过，有些人相信这种保留态度已日渐受西方文化影响而消除。
- (3) 可能是大部分损伤或损失属轻微，而双方不经法律诉讼已能迅速和解。这点和一项研究结果相符，指出产品责任的索偿事件比其他索偿事件更趋于在早期和解<sup>3</sup>。
- (4) 可能是一般市民觉得提出索偿所根据的现行法例复杂，而牵涉的费用高昂，所以即使有理由索偿，也没有提出诉讼。

1.5 我们将在本报告书以下两章检讨现行法例是否足以对产品责任索偿人提供保障。索偿人不限于消费者。举例来说，根据联合王国《1987年消费者保障法令》第1部，索偿人不必是欠妥产品的购买人，甚至不必是直接的使用者。因此，我们的研究范围不仅影响到消费者，同时亦影响社区里每一成员。

---

<sup>2</sup> 同上，第1204段。

<sup>3</sup> 同上，第1020段。

## 第 2 章 香港有关产品责任的法律

2.1 委员会的研究范围应以产品责任的现行法律作背景而加以考虑，重要的是，先研究现行法律给予的保障程度才决定合适的法律改革。有关人身伤害及财物损毁的现行产品责任法律，无论属民事或刑事，均包括判例与法例。本报告书虽然关乎民事责任的检讨与改革，亦会简略述及有关刑事责任的现时状况。

### 刑事责任

2.2 我们检讨现行法例时，以最近一项就不安全产品加诸刑事责任的成文法则开始。《消费品安全条例》（第 456 章）第 6 条规定，除非消费品符合一般安全规定或适用于该消费品的认可标准，任何人不得供应、制造或把该消费品输入本港。一般安全规定是一项客观的标准，要求消费品在考虑到所有情况下，须符合合理的安全程度。这些情况包括展示及推广产品的方式、所提供的指示或警告、由标准订定机构公布的合理安全标准，和在顾及作出改善的成本、可能性和程度下是否有任何合理方法使产品更安全。就违反《消费品安全条例》第 6 条提出的免责辩护包括：

- (a) 某人已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及尽了应尽的努力，以避免犯该项罪行。<sup>1</sup>
- (b) 某人合理地相信该消费品不会在本港使用或耗用。<sup>2</sup>
- (c) 某人以零售商身份供应该消费品，而既不知道亦没有合理理由相信该消费品不符合一般安全规定。<sup>3</sup>
- (d) 该消费品并非当作新货品供应。<sup>4</sup>

2.3 首次被裁定有罪的人可被判第 6 级罚款及入狱 1 年，其后每次定罪则可被判罚款 500,000 元及入狱 2 年。

---

<sup>1</sup> 第 24 条。

<sup>2</sup> 第 22(2)(a)条。

<sup>3</sup> 第 22(2)(b)条。

<sup>4</sup> 第 22(2)(c)条。

2.4 应注意的是，《消费品安全条例》的范围不适用于条例附表指明的一系列产品，包括食物、水、游艇及船只、汽车、气体、电器、杀虫剂、药品、传统中药、玩具及儿童用品，以及其他由特定法例管制其安全的产品。

2.5 至于指定类别产品的责任问题如刑事责任问题，则由其它条例管制。这些条例包括：

- (a) 《玩具及儿童产品安全条例》（第 424 章）  
— 规定有关玩具及儿童产品的安全标准。
- (b) 《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32 章）第 V 部  
— 规定出售任何因使用掺杂剂而致损害健康的食物及任何因使用掺杂剂而致其质量、组成或效力受不利影响的药物，作人类食用用途，均属违法。
- (c) 《药剂及毒药条例》（第 138 章）  
— 管制若干毒药及药品的销售及持有。
- (5) 《抗生素条例》（第 137 章）  
— 管制若干指定抗生素物质的销售及持有。
- (d) 《电力条例》（第 406 章）  
— 规定电力供应、电线装置及电器的安全规格。
- (e) 《危险品条例》（第 295 章）  
— 规管危险物品如爆炸品、压缩气体、汽油、有毒性或腐蚀性物质、随时或立即燃点物质的持有、制造、运送、贮存、销售及使用。
- (f) 《气体安全条例》（第 51 章）  
— 为安全起见，规管气体的进口、生产、贮存、运送、供应及使用。
- (g) 《核材料（关于运载的法律责任）条例》（第 479 章）  
— 规管在本港运载核材料引致损伤或损失的责任。

## 违反法定责任的民事责任

2.6 制造商不遵从《消费品安全条例》的条文虽会受到刑事制裁，但并不代表消费者可获得赔偿。判例显示法院于解释法例时，不愿意判定法例隐含受害人的民事权利，其理据似乎是，法例一般乃用以保

护公众人士，并非意欲给予个别公众人士民事补偿。在 *Square v Model Farm Dairies (Bournemouth) Ltd.*<sup>5</sup> 案件中，一名因饮用污染牛奶而染病的消费者就违反法定责任提出民事诉讼索取赔偿。上诉庭驳回他的索偿，因为该消费者可以根据《销售货品法令》获得违反合约的补偿。然而，在 *Buckley v La Reserve*<sup>6</sup> 一案中，一名严重食物中毒的消费者因为是被带到餐厅作嘉宾而不能索取合约赔偿，即使他以民事方式就违反法定责任索偿，仍然被法庭驳回。其他显示法庭作限制性解释的案例包括 *Phillips v Britannia Hygienic Laundry Co., Ltd.*<sup>7</sup> 及 *Badham v Lambs Ltd.*<sup>8</sup> 案。

2.7 由此可见，就违反法定责任进行民事索偿，只在法例有明确规定下始可行。如果法例对此没有明言，即假设不赋予民事责任赔偿。鉴于以上所述，虽然《消费品安全条例》和以上第 2.5 段载述的法例均向制造商及供应商加诸标准、刑事制裁及罚款，但消费者不能就制造商违反法定责任而提出民事索偿（根据《核材料（关于运载的法律责任）条例》（第 479 章）索偿除外），而须根据违反合约或违反侵权法的谨慎责任提出起诉。

2.8 同样，《玩具及儿童产品安全条例》（第 424 章）只处理刑事而不是民事的产品责任。该条例规定玩具及儿童产品要符合国际公认的标准以及“一般安全规定”<sup>9</sup>，即有责任保证产品在考虑到所有情况下须符合合理的安全程度。倘不符合安全标准，可被判罚款及入狱。不过，该条例并无与民事责任有关的条款，索偿只可以根据侵权法或合约法提出诉讼来进行。

## 民事责任

2.9 本港有关民事产品责任的法律见于合约法及疏忽法，分别研究如下：

## 合约法

2.10 如卖方违反合约中一项明确或隐含条件时，而消费者与卖方有直接的合约关系，则消费者有权获得赔偿。对消费者而言，《货品售卖条例》（第 26 章）在合约中隐含了若干条款，以下逐一讨论。

---

<sup>5</sup> [1939] 2 KB 365.

<sup>6</sup> [1959] Crim. L.R.451.

<sup>7</sup> [1923] 2 KB 832.

<sup>8</sup> [1946] KB 45.

<sup>9</sup> 第 8 条。

卖方即使已采取所有合理的谨慎从事态度，在情理上不应受责备，但是仍然须就违反合约条款而负责。问题在如何把索偿量化，和决定卖方须就哪些损失负责，以及应按哪些原则评定赔偿。

2.11 只要损失符合间接损失的规定，及消费者有责任采取合理步骤减轻损失的规定，则赔偿的一般原则是赔偿应尽可能把受损一方置于犹如合约得妥善履行的情况一样。消费者可就对其人身、财物及经济状况的任何损毁获得赔偿。不过，如果将违约损失全部赔偿予原告，往往会引起不良的后果。因此，法律发展了一些关于间接损失的规则，以对赔偿作出限制。

2.12 有关间接损失的案例，可追溯至逾 100 年前的 *Hadley v Baxendale*<sup>10</sup> 案件。该案的原告人把一件工具交给制造商，作为制造重置工具的样本。制造商误期交货，以致原告人的磨坊须停工数天。原告人要求追讨停工期间损失利润的赔偿。法院订下了一些原则：

“赔偿…… 应为可公平合理地认定是从该违反合约自然而起（即根据事件的正常程序），或可合理地假设在双方缔结合约时认为是违反合约的可能后果。”<sup>11</sup>

2.13 除人身伤害及财物受损外，根据普通法，消费者亦有权就精神困扰获得赔偿。精神困扰赔偿的突出案例是 *Jarvis v Swan Tours*<sup>12</sup>，关乎违反度假合约。首次就货品售卖案判给精神困扰赔偿是 *Jackson v Chrysler Acceptances*<sup>13</sup> 的上诉庭案，案中索偿人明确指出购买车辆作家庭度假用，而假期安排被破坏被认为是违反合约的可预见后果。不过，在另一宗纯商业纠纷中索取精神困扰赔偿却未获准，因为合约的目的并非提供安心或不受困扰<sup>14</sup>。如果受损一方以消费者身份进行交易，则似乎索偿较容易获准。

2.14 法例已加强了普通法就违反合约提出索偿所提供的保障，如《货品售卖条例》（第 26 章）及《管制免责条款条例》（第 71 章）。《货品售卖条例》第 16 条在供应货品合约中的隐含条件包括货品应符合可商售品质，而给予以消费者身份进行交易人士保障。1994 年修订了《货品售卖条例》后，<sup>15</sup> 可商售品质的定义已予扩大，现时其中一项规定是，在考虑到所有有关情况，包括产品说明、价格（如适用），

---

<sup>10</sup> (1854) 9 Exch. 341.

<sup>11</sup> 同上，第 354 页。

<sup>12</sup> [1973] I.Q.B. 233.

<sup>13</sup> [1978] R.T.R. 474.

<sup>14</sup> *Hayes v Dodd* [1990] 2 A.E.R. 815.

<sup>15</sup> 1994 年第 85 号。

货品应没有欠妥之处（包括轻微欠妥之处在内），并且须符合合理的安全程度。应注意有关可商售品质方面有严谨的责任；售卖人不能凭证明对欠妥不知悉或理应不知悉而回避责任。

2.15 为保证消费者能受隐含的可商售品质条件的保障，《管制免责条款条例》（第 71 章）第 11(2)条规定违反上述隐含可商售品质条件的责任，在与消费者进行的交易中，不能获得豁免或受限制。除了就免除违反合约责任作出规定外，《管制免责条款条例》（第 71 章）亦涵盖侵权法下的疏忽责任，使从事商务人士不能有效排除因疏忽引致人身伤亡的责任。

## 疏忽法

2.16 如果索偿人与产品供应人之间没有合约关系，即须按侵权法提出索偿诉讼。索偿人有责任证明疏忽，须确立：

- (1) **被告人对他须负谨慎责任**—— 现时决定是否有谨慎责任存在的准则，在 *Caparo Industries plc v Dickman*<sup>16</sup> 案中由 Bridge 法官概述出来：

“现在出现的情况是，除了损失的可预见性外，在任何引起谨慎责任的情形下必须的因素是…… 一种法律上称为‘接近’或‘邻近’的关系，而情形应属一种法院认为法律应当将有特定范围的责任加诸一方以利另一方，是公平合理的。”<sup>17</sup>

这便是所谓 3 层准则，即可预见性、接近性、公平及合理的测试。

- (2) **有违反谨慎责任**—— 这是法律而不是事实的问题，而谨慎标准是合理人的标准，并且考虑及各种因素，包括损伤的可能性、风险的严重性、被告人行为的效用性及避免损伤的成本。
- (3) **被告人违反责任引致索偿人蒙受损失或损伤**—— 损失必须是违反责任行为的一种不太间接后果。但这问题可能因一名特别容易受伤受害人（“薄如蛋壳头颅的规则”）而变得更复杂，或一些其间干预行为或事件。

---

<sup>16</sup> [1990] 2 WLR 605.

<sup>17</sup> 同上，第 617-618 页。

## ***Res Ipsa Loquitur* (拉丁文：事情不言而喻)**

2.17 证明疏忽的责任甚为困难，如涉及复杂的仪器或化学品，难度则更大。然而，提出证明的责任在索偿人。有些案件中的事实本身指向疏忽，而根据 *res ipsa loquitur* 原则，索偿人证明疏忽的责任转移了，使被告人须提出证据，驳斥疏忽的推断。*Scott v London and St. Katherine Docks Co.*<sup>18</sup> 案件中 Erle 首席法官著名的一番话，可解释 *res ipsa loquitur*：

“此中必须有疏忽的合理证据。但是，如显示该事物由被告人或其仆人管理，而意外是管理人士谨慎行事下在通常过程里不会发生的，在被告人没有提出解释下，则造成该意外是因欠缺谨慎而起的合理证据。”

如果能成功地提出 *res ipsa loquitur*，则举证责任转移到由被告人抗辩该项疏忽的推断。不过，如被告人能显示已采取合理程度的谨慎，则不须负责。

2.18 案例显示 *res ipsa loquitur* 曾应用于从建筑物坠下一桶面粉<sup>19</sup>、一辆架在或悬在行人路上的汽车<sup>20</sup> 及因机器或设备欠妥而起的意外<sup>21</sup>。另一方面，如住客不看管火炉格栅里的炉火，以致毗邻房间因火势蔓延而受损，则该原则并不适用<sup>22</sup>。当时这样判决的原因是不必有任何人疏忽，仍可能意外失火，法官更认为住客并未在其房间留下“不妥当”或“比通常猛烈”的火种。至于任由火种无人看管而又不设任何防火格或火炉铁栏是否构成疏忽行为，当然是见人见智。不过，以往曾引用 *res ipsa loquitur* 的实例不能当作法律原则，只能用作参考。因此，索偿人不应预期可容易又肯定地援引 *res ipsa loquitur*。

## **纯经济损失**

2.19 我们应留意有关因纯经济损失索偿的争论。纯经济损失指一名原告人遭遇的与其人身或财物受损无关，亦非因而引起的财务损失<sup>23</sup>。法院认为有需要对过失者因疏忽引致他人遭受经济损失所负的责任加诸一些限制<sup>24</sup>。因此，纯经济损失通常是无法追讨的，只在一些有限情况下有例外。观乎 *Junior Books Ltd. v Veitchi Co. Ltd.*<sup>25</sup> 一案其后的判决，可见已就避

---

<sup>18</sup> (1865) 3 H & C 596.

<sup>19</sup> *Byrne v Boadle* (1863) 2 H & C 722.

<sup>20</sup> *Laurie v Raglan Building Co. Ltd.* [1942] 1 KB 152.

<sup>21</sup> *Ballard v North British Ry Co* (1923) SC 43, HL (火车挂接钩失灵)；*Kealey v Heard* [1983] 1 All ER 973 (棚架倒塌)。

<sup>22</sup> *Sochacki v Sas* [1947] 1 All ER 344.

<sup>23</sup> Clerk & Lindsell, 《侵权》，第 17 版，1995 的 7.54。

<sup>24</sup> *The Mineral Transporter Ltd.* [1985] 2 All ER 935 at 945.

<sup>25</sup> [1983] 1 AC 520.

免经济损失责任的范围作出较有限制性的定义。*Muirhead v Industrial Tank Specialties Ltd.* 的上诉庭案件<sup>26</sup>中，原告人订下计划于夏季价格较廉时购入龙虾，贮存至12月推出在圣诞市场售卖，以赚取厚利。该批龙虾被存放在装设海水泵的缸里，但水泵证实失灵。原告人控告水泵制造商疏忽并就以下损失提出索偿：(1)在缸中死去龙虾的价值；(2)尝试矫正欠妥之处的支出；及(3)就整项投资损失的利润。上诉庭决定原告人有权获赔死去龙虾的价值，但用作矫正欠妥之处的支出以及一般的利润损失则不得追讨。

## 2.20 Muirhead案澄清了：

“如双方之间存在法律上的‘接近’关系，最终购买人又对制造商而非出售人寄以信赖，欠妥货品制造商可能须就最终购买人蒙受的经济损失负责……没有甚么可以分别出原告人的情况和一名普通购买人的情况，后者因所制成货品欠妥而蒙受财务损失后，只能向出售人而非最终制造商追讨纯经济损失的赔偿。”<sup>27</sup>

2.21 *Peabody Donation Fund (Governors) v Sir Lindsay Parkinson & Co. Ltd.*<sup>28</sup> 案中上议院法院的决定，进一步证实了追讨因疏忽行为引起纯经济损失的现有不确定性及困难。法院裁定在决定某范围（即指经济损失）的谨慎责任是否应由被告人承担时，准则是这做法是否公平而合理。

## 其他财物损毁

2.22 谨慎责任指避免别人生命或财物遭受损伤的责任。因此，索取财物损毁赔偿只限于疏忽制造产品本身以外的财物损毁。如果疏忽制造的货品属贵重物品，索偿人不能就欠妥产品本身价值索偿，可能是消费者的严重损失。不过，应注意如果由于欠妥组件引致制成品有损坏，而该组件是分别装嵌的，制成品的损坏“可能”可视作“其他财物”损毁而追讨。<sup>29</sup>

---

<sup>26</sup> [1985] 3 All ER 705.

<sup>27</sup> 同上，第706页。

<sup>28</sup> [1985] AC 210.

<sup>29</sup> [1990] 3 WLR 414（这是 *Murphy v Brentwood District Council* 案的法官附带意见。）

## 已蒙受的损失

2.23 另一项关于疏忽赔偿要注意的要点是，损失和损毁必须是已蒙受的。这项规定可从 *Surface International Ltd. v Meco Engineering Ltd.* 案<sup>30</sup> 得见。原告人是房屋的业主／住户。被告人是负责供电线路但安装欠妥的次承判商。原告人发现欠妥之处并斥资进行改换工程，包括拆掉一些结构。原告人意图以 *Anns v Merton London Borough Council* <sup>31</sup> 案为例，称欠妥之处造成“即时危险”，因此使房屋安全的费用应可追讨。这论点遭法院引用 Oliver 大法官在 *D & F Estates Ltd. v Church Commissioners* <sup>32</sup> 案中附带意见驳回。法律不允许按疏忽追讨欠妥部分本身，也是一项相关的考虑。而且案中裁定由于尚未蒙受“损毁”，如判给赔偿，会相等于发给品质保证，而这样做应属合约法的范围。

## 死亡

2.24 如欠妥或不安全产品引致死亡，可按《致命意外条例》（第 22 章）及《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条例》（第 23 章）索取侵权赔偿。《致命意外条例》第 3 条规定可为死者遗属向错误引致死亡的人提出诉讼。虽然诉讼是为遗属的利益<sup>33</sup> 而提出，只能提出一项诉讼，而提出时应以死者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的名义进行<sup>34</sup>。执行人或管理人必须向被告提供所代表以提出诉讼的全体人士的详细资料。<sup>35</sup> 根据《致命意外条例》提出的诉讼，可包括索取亲属丧亡赔偿，金额现时定在 70,000 元。除亲属丧亡赔偿外，遗属可索取因死亡引致遗属金钱损失的赔偿<sup>36</sup>，包括葬殓费在内。根据《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条例》，遗属亦可索取至死者如没有死亡所应积存财富的损失赔偿<sup>37</sup>。法院会查阅任何已形成的储蓄模式，如没有模式，即会考虑死者生活方式、节俭与否、死者年岁、家庭状况、财政上应付能力及就业情况与前景等因素。<sup>38</sup>

---

<sup>30</sup> [1990] 2 HKLR 193.

<sup>31</sup> [1978] AC 728.

<sup>32</sup> [1989] AC 177.

<sup>33</sup> 在第 2 条列出定义。遗属包括祖父母及曾祖父母，但不包括配偶父母本身。见 *Chan Sim Lan v Sheen State International Ltd.* [1995]。HKLD E41。

<sup>34</sup> 第 5(1)及(3)条。

<sup>35</sup> 第 5(4)条。

<sup>36</sup> 第 6(1)条。常称为受养损失。

<sup>37</sup> 第 20(2)(b)(iii)条。

<sup>38</sup> *Ho Pang Lin v Ho Shui On* [1995] HKLD F50.

## 第 3 章 现行法律的缺点与矛盾之处

3.1 前章检讨现行法律的过程中，识别出若干缺点与矛盾之处。

### 合约法

3.2 *合约契约人相互关系*——关于就违反合约而提出的诉讼，现行法例给予消费者相当的“严格法律责任”保障。零售商于道义上没有过失，而又可能没有机会发觉产品欠妥，都是与此无关的。消费者只须符合损失遥远性的一般规定，有权就精神困扰及包括人身伤害、财物损失的损失索取赔偿。合约法在为不安全或欠妥货品提供保障方面的主要漏洞，在于合约契约人相互关系的规定而起，该规定只容直接缔约一方获得合约法保障，而购买人的家人、旁观者或购买人的受赠人不会获得合约法赋予的保障。有人利用代理关系来规避合约契约人相互关系的规则。不过，容许推断代理关系的情况受到严格限制。在 *Priest v Last*<sup>1</sup> 案件中，为子女购买物品的母亲不能说成是子女的代理人。她可以追讨子女受伤对她引起的任何损失。因此，如果一名小童被母亲购买的欠妥热水瓶烫伤，母亲可就自己与零售商的合约提出起诉，追讨她因照顾受伤小孩而耗用的支出。不过，小孩则不能就其疼痛及痛苦追讨合约，而须就疏忽法提出起诉。

3.3 *诉讼多重性*——合约法的另一缺点是，分销链中的每一方均须个别向其直接供应商索取违约赔偿。零售商与制造商之间，可能有一名或多名分销商，引致须进行多重诉讼。此外，如涉及任何有效的免责条款，或如涉及的任何一方无力偿债、无法索究或已结束业务，合约追索权即告丧失。届时，损失即会落在一名相对而言无辜的中间分销商而不是制造商头上。

### 疏忽法

3.4 *举证的困难*——关于就疏忽提出诉讼方面，疏忽制造及分销责任的范围基本上甚广，因为制造商、装配商、批发商及零售商均可被饬令负责任。但疏忽法的举证责任困难重重，牵涉不少技术问题和不明朗之处。除非索偿人能援引本身属一项技术障碍的 *res ipsa loquitur*，索偿人必须就疏忽的所有要素举证。鉴于现代种种家庭用品及药品如

---

<sup>1</sup> [1903] 2 KB 148.

此复杂，进行法律诉讼难免引起专家证人之间的争辩，而有关的费用高昂。由于胜诉与否可能只视乎极细微的分别，索偿人可获的补救及赔偿完全不肯定。我们应考虑疏忽索偿是否能就欠妥或不安全产品给予公众人士足够的保障。由于疏忽的规定主要是由案例形成，而法庭又必须遵从以前作出的司法决定，因此如不以立法手段干预，能够有重大变更的可能不大。

## 法律上矛盾之处——零售商比制造商负上更重的责任

3.5 要求改革，是基于法律结构出现的矛盾情况。如果在一个法律制度中，以一套标准要求欠妥产品制造商承担责任，又以另一套标准要求往往不知产品欠妥的分销商承担责任，则向制造商加诸较重的责任似乎合理。<sup>2</sup> 不过，现时的法律正好相反，零售商须负上严格责任，而指控制造商则必须证明疏忽。诚然，零售商可尝试向供应商索取弥偿，但如果诉讼链中断，零售商即须在严格责任上负首当其冲的责任。

## 改革方向

3.6 由于现行法例在若干方面有不足之处，实应作出一些更改。问题是，更改应朝哪一方向进行。

- (a) 扩大合约法以向非合约一方的人士提供额外权利及补偿，是否适当；
- (b) 更改疏忽法中有关证明未有遵行合理谨慎的规定，是否适当；
- (c) 在现行合约及疏忽法以外，加设不连系任何合约关系及任何违反谨慎责任的一套产品责任规则，是否适当。

3.7 关于方案(a)，最近通过的法例已大大改善消费者提出索取合约赔偿的情况，而剩余下来最大的缺点是，因合约契约人关系而致的限制规定保障购买人，而使用人未必获得保障。若立法规定欠妥产品的使用人应获得与其无合约关系的售卖商赔偿给合约补偿，此改革方法未免流于激进。而较为温和的解决方法是，以其他可用方法改善法律。合约／侵权之间的界线若能维持，协议性的关系便能与由公共政

---

<sup>2</sup> 安大略法律改革委员会（1979）第3章。

策调节的关系继续保持分开，特别是商业上与消费者的交易关系上。反对方案(a)的另一理由是，这会把风险责任误放在某些人士身上，索偿权应指向制造商而非零售商。因此，其他曾研究产品责任问题的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改革组织很少支持方案(a)。

3.8 同样，方案(b)所建议的改革影响范围过大。除产品责任外，疏忽法亦与因欠妥建筑物、专业疏忽及雇主责任等引起的索偿有关。更订疏忽法可能影响产品责任以外的其他责任范围。

3.9 相反，我们相信方案(c)值得进一步考虑，多个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改革组织亦属意在这方面进行改革。一如下一章所载，方案(c)是斯特拉斯堡公约、欧洲共同体产品责任指令、英格兰及苏格兰两个法律委员会、皮尔信(Pearson)委员会及其他组织所采纳的方案。

## 第 4 章 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产品责任法律

### 引言

4.1 以上各章已概述本港现行的法律及其缺点。是次研究的范围要求我们就现行的法律作出合适的修改建议。在提出建议前，先研究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及检讨在该等司法管辖区执行有关法例的情况，可能会有帮助。

### 1977 年斯特拉斯堡公约

4.2 1977 年斯特拉斯堡公约<sup>1</sup> (Strasbourg Convention) 是首项旨在协调产品责任法例的国际公约。欧洲议会<sup>2</sup> 于 1970 年成立了专家小组，负责就以下方面提出建议：

- (a) 使成员之间的产品责任法律更为统一；及
- (b) 保证公众人士获得更佳的保障，并同时考虑制造商的合法权益。<sup>3</sup>

4.3 斯特拉斯堡公约（正式名称为“有关人身损伤及死亡的产品责任欧洲公约”）在 1977 年 1 月 27 日正式呈交，让成员国签署。欧洲共同体产品责任指令的筹备工作与斯特拉斯堡公约的条文的制订工作同期进行。<sup>4</sup> 两份文件所述及的范围相似，但并非完全一样：斯特拉斯堡公约只限于人身损伤及死亡，而产品责任指令则涵盖人身损伤、死亡及个人财物损失。<sup>5</sup> 两份文件均建议各成员国实施由欠妥或不安全产品的制造商承担严格产品责任。斯特拉斯堡公约和产品责任指令的分别，将在本章以下段落研究。签署斯特拉斯堡公约的国家有 4 个<sup>6</sup>，但成员国并非必须加入<sup>7</sup>。事实上，斯特拉斯堡公约并未获

---

<sup>1</sup> 较早期的公约，例如 1975 年海牙的产品责任法律适用公约及 1955 年海牙的国际货品售卖合约法律适用公约，均与法律冲突规则有关。

<sup>2</sup> 欧洲议会于 1949 年成立，在订立斯特拉斯堡公约时其成员包括 18 个欧洲国家。参看英格兰法律委员会工作文件第 64 号、苏格兰法律委员会备忘录第 20 号、《欠妥产品责任》第 4 段。

<sup>3</sup> 1977 年斯特拉斯堡公约的弁言。

<sup>4</sup> S Rinderknecht, “欧洲共同体”, Campbell(ed)《国际产品责任》第 603 页。

<sup>5</sup> 皇家委员会，《人身伤害民事责任及赔偿》(1978: Cmnd 7054-I), 第 1198 段。

<sup>6</sup> 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及卢森堡。参看皇家委员会《人身伤害民事责任及赔偿》，同上，第 1197 段。

<sup>7</sup> 英格兰法律委员会工作文件第 64 号、苏格兰法律委员会备忘录第 20 号，在前面所引用的书中，第 4 段。

得任何国家确认。<sup>8</sup> 反而，截至 1995 年 2 月止，有 14 个<sup>9</sup> 成员国实施产品责任指令<sup>10</sup>。由此可见，实际上斯特拉斯堡公约已由产品责任指令所取代。

## 1985 年产品责任指令

4.4 欧洲共同体产品责任指令的筹备工作于七十年代中期开始，经过冗长的辩论和商议，正式名称为“各成员国有关欠妥产品责任的法例、规例及行政规定的统一化”<sup>11</sup> 的产品责任指令，终于在 1985 年 7 月 25 日获得通过。

### 1985 年产品责任指令的要点

4.5 *责任的基础*——该指令制订了一个独立于任何合约联系和制造商一方任何违反谨慎责任的新责任基础。应注意的是，这个新责任基础是加在现行合约或侵权责任之上，并不会对该等责任造成影响。<sup>12</sup> 根据指令，生产商须就产品欠妥之处引致<sup>13</sup> 的任何人身损伤、死亡或个人财物损失<sup>14</sup> 负责。一件产品如果在考虑到所有情况（包括产品包装，产品预定的合理使用，及产品推出市场流通的时间），不能达到人们有权期望的安全程度，即被视为是欠妥<sup>15</sup>。如只是因随后面市的产品质素较佳，则不是构成先前产品为欠妥产品的理由<sup>16</sup>。因此，产品是否安全应以推出市场的时间，而不是以损毁发生之时，作为审定标准。

4.6 *举证责任*——受损人士应证明损毁、欠妥之处及欠妥与损毁之间的偶然关系。<sup>17</sup>

4.7 *负责人士*——主要负责人士是制成品及组件的制造商、任何原料的制造商、进口商及任何以其名字、商标或其他特征加在产品上

---

<sup>8</sup> F Albanese, “欧洲的法律协调，产品责任” Miller(ed)《比较产品责任》第 28-29 页；又见澳洲法律改革委员会，产品责任研究文件第 1 号，1988 年 9 月，第 249 段。

<sup>9</sup> 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联合王国。

<sup>10</sup>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议会指令适用于成员国有关欠妥产品责任的法律、规例及行政规定的统一化的第一份报告》，1995 年 12 月，第 2 页。

<sup>11</sup> 85/374/欧洲经济共同体。

<sup>12</sup> 第 13 条。

<sup>13</sup> 第 9 条。

<sup>14</sup> 第 1 条。

<sup>15</sup> 第 6 条。

<sup>16</sup> 第 6(2)条。

<sup>17</sup> 第 4 条。

而自称为制造商的人士。<sup>18</sup> 后者包括专利商、特许商及商标持有人。产品的其他供应商包括分销商与零售商，如不能透露主要负责一方的身份或供应该产品给供应商的人士身份，则须承担次要责任。<sup>19</sup> 负责各方会共同及各别对损害负责。<sup>20</sup>

4.8 **索偿人**—— 在没有定义的情况下，鉴于第 1 及第 4 条的条文，任何受损人士，不论是否合约一方，不论是产品使用人或只是旁观者，均会受到严格责任制度的保障。<sup>21</sup>

4.9 **产品**—— 不动产、猎物及未加工初级农产品，（即指泥土种植、畜牧及渔业产品）均不包括在“产品”定义内。<sup>22</sup> 不过，成员国可以选择把未加工初级农产品及猎物列入其法例之内。所有可移动财物，已经初步加工的初级农产品及电力，均在指令的保障范围之内。

4.10 **免责辩护**—— 生产商或制造商不能以任何豁免条款限制或豁免责任<sup>23</sup>，但如能证明以下任何一项免责辩护，则毋须负责任：

- (a) 产品并非由他经手推出市场流通；<sup>24</sup>
- (b) 产品推出市场流通时不存在欠妥之处；<sup>25</sup>
- (c) 产品的制造，并非因经济目的而出售或分销，亦不是在其业务运作中制造或分销的；<sup>26</sup>
- (d) 产品符合公共机构发出的强制性规例；<sup>27</sup>
- (e) 产品推出市场流通时的科学及技术知识水平并未足以发现欠妥之处；<sup>28</sup>（成员国有权选择在其法例删去此项免责辩护）；及
- (f) 如属组件制造商的情况，则该欠妥之处是由于产品设计或产品制造商所提供的指示所致。<sup>29</sup>

---

<sup>18</sup> 第 3(1)、(2)条。

<sup>19</sup> 第 3(3)条。

<sup>20</sup> 第 5 条。

<sup>21</sup> F Albanese, 在前面所引用的书中，第 21 页。

<sup>22</sup> 第 2 条。

<sup>23</sup> 第 12 条。

<sup>24</sup> 第 7(a)条。

<sup>25</sup> 第 7(b)条。

<sup>26</sup> 第 7(c)条。

<sup>27</sup> 第 7(d)条。

<sup>28</sup> 第 7(e)条。

<sup>29</sup> 第 7(f)条。

4.11 *损毁赔偿*—— 下列各项损毁可追讨赔偿，即：

- (a) 死亡而致的损毁；
- (b) 人身损伤而致的损毁；及
- (c) 欠妥产品以外的财物损毁，但最低追讨额为 500 欧洲货币单位，而且产品必须为 (i) 原意用作私人用途或耗用的种类，及 (ii) 由索偿人士主要作私人用途或耗用。<sup>30</sup>

4.12 虽然最低追讨额是强制条文，但成员国可选择是否加设上限，限制制造商因同一欠妥之处所负上的总责任。如决定加上总责任上限，则该额不应低于 7,000 万欧洲货币单位。<sup>31</sup>

4.13 *时效期限*—— 索偿人必须于其知悉，或理应知悉有关损毁、欠妥之处及制造商身份的日期起 3 年之内提出诉讼。<sup>32</sup> 此外，根据指令赋予受损人士的权利，将于该产品推出市场流通日期起 10 年后丧失，除非受损人士已于该期间开始采取法律程序。<sup>33</sup>

4.14 *放弃条款*—— 指令有明确条文规定“制造商因指令所引起而对受损人士承担的责任，不会因另一条订明限制其责任或豁免其责任的条文而受到限制或获得豁免。”<sup>34</sup> 虽然用了“对受损人士”的字眼，但是该条文不只适用于牵涉人身伤害及死亡的个案，更包括牵涉财产损害的个案。<sup>35</sup>

## 斯特拉斯堡公约与产品责任指令的分别

4.15 斯特拉斯堡公约的条文在许多方面都和产品责任指令相似。该两份文件之间有 3 项具体的分别，<sup>36</sup> 如下：

- (i) 产品责任指令中一项非强制条文不包括保障初级农产品及猎物，但该等产品受斯特拉斯堡公约保障；

---

<sup>30</sup> 第 9 条。

<sup>31</sup> 第 16 条。

<sup>32</sup> 第 10 条。

<sup>33</sup> 第 11 条。

<sup>34</sup> 第 12 条。

<sup>35</sup> “受损人士”实际指“受到委屈人士”或“索偿人”，例子见第 4 及第 9 条。

<sup>36</sup> F Albanese, 在前面所引用的书中，第 28 页。

- (ii) 根据产品责任指令，如欠妥之处是因符合强制规例所致可作为免责辩护，但斯特拉斯堡公约则没有此项免责辩护；及
- (iii) 根据产品责任指令，如当时的科学及技术知识水平未足以发现欠妥存在，可作为非强制的免责辩护，惟斯特拉斯堡公约则没有这项辩护。

4.16 由此可见，斯特拉斯堡公约加诸制造商的责任，比产品责任指令的更为严格。虽然以上第(i)及(iii)分段属产品责任指令非强制条文，实际上，大部分成员国均运用了非强制条文，就欠妥或不安全产品采纳较温和的保障。

## 产品责任指令的实施

4.17 根据产品责任指令<sup>37</sup>，成员国有义务于3年内，即1988年7月前，订立相符的国家法律，惟有些成员国花了更长时间才通过法例。截至1995年2月，已订立本身的严格产品责任法律的成员国有：联合王国、希腊、意大利、卢森堡、丹麦、葡萄牙、德国、荷兰、比利时、爱尔兰、西班牙、奥地利、芬兰及瑞典。<sup>38</sup> 根据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于1995年草拟的《1985年产品责任指令实施研究第一号报告书》，虽然一般都预料会引起更多诉讼，却发现指令并未引致产品责任索偿事件增加，亦未使保险费增加。<sup>39</sup> 报告书又指出，指令已纾缓了索偿人举证的责任，并促使人们更留意及注重产品安全。<sup>40</sup>

4.18 根据《1985年产品责任指令》提出诉讼的案件仅属少数，而截至1995年12月，并没有任何国家法院向欧洲法院要求解释产品责任指令的条款。<sup>41</sup>

4.19 最近就指令的实施进行的另一次研究<sup>42</sup>（简称“该研究”）发现保险界的回应几乎一致，报称自引用1985年指令以来，索偿的数目或形式或保险费均没有显著增加。<sup>43</sup> 其中一份书面回应说“虽然引入[1985年指令]时市场上有许多议论……影响只属轻微……”<sup>44</sup> 另

---

<sup>37</sup> 第19条。

<sup>38</sup>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在前面所引用的书中，见附件。

<sup>39</sup>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在前面所引用的书中，见第2页。

<sup>40</sup> 同前。

<sup>41</sup> 同前。

<sup>42</sup> Christopher J S Hodges,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就欠妥产品责任指令 85/374/EEC 的实施方面提供服务的报告书》，1994年。

<sup>43</sup> 同上，第39段。

<sup>44</sup> 同前。

一项回应表示，1985 年指令促使人们集中改善安全标准，工业界又获承保人的鼓励在产品的设计、制造及推销方面采用风险分析及低减技术，使推出市场的产品较为安全。不过，这个意见仅属一般印象，并没有数字形式的证据。<sup>45</sup>

4.20 保险界进一步报称，一般而言，1985 年指令对产品责任保险的价格或提供并无明显的影响。由于产品责任保费的水平最重要是视乎提出的索偿，没有索偿就自然不会引致保费上升。也许把产品输入欧洲共同体的进口商是唯一的例外，他们须要有如欧洲共同体中的制造商一样购买保险。除了索偿款额外，保险费亦受产品种类、制造商的营业额及制造商风险管理系统影响。报告书举例说<sup>46</sup>，一名其产品被认为属“低风险”的大食品制造商可能只付出营业额 0.002% 的保险费，但一名营业额低得多但被认为属“高风险”的药品制造商，则可能须付出营业额的 1%，有时甚至更高的保费。保险费的水平亦受公司出口货品的目的地影响。例如，目的地是美国的出口货品的保险费，较输往欧洲共同体市场的同一产品的保险费增加 10 至 20 倍。<sup>47</sup>

4.21 由于保险费水平并未显著上升，所以产品价格一般未受 1985 年指令所影响。不过，该研究引述了德国一个机构 *Wirtschaftsverband Stahlverformung* 的评论，该机构代表造钢业约 500 间公司，其中 98% 为小型或中型公司。该机构的成员所制造的产品有 90% 是供应给其他制造商的组件，而其中 50% 则供应给汽车业。虽然该机构因市场条件而未能提高产品价格，但根据其预测，1991 年初至 1993 年底的制造成本因品质要求而上涨了约 10%。<sup>48</sup>

4.22 一般来说，该研究指 1985 年指令经已：1) 使消费者因欠妥产品引起的损毁索偿比较容易取得赔偿；及 2) 鼓励业内及早以和解方法解决索偿，以免却可能涉及费用更昂贵的错失责任争议的索偿。<sup>49</sup>

4.23 该研究又指出 1985 年指令迄今并未引起不良后果。不过，该研究警告说，这可能是由于须经一段相当时间受伤情况始得显现，以及肇事原因获得充份验证，索偿始可提出所致。<sup>50</sup>

---

<sup>45</sup> 同前。

<sup>46</sup> 同上，第 50 段。

<sup>47</sup> 同上，第 51 段。

<sup>48</sup> 同上，第 97 段。

<sup>49</sup> 同上，第 106 段。

<sup>50</sup> 同上，第 107 段。

## 有关非强制条文的实施方面

4.24 产品责任指令包含 3 项非强制条文：

- (i) 扩阔至未加工初级农产品及猎物；<sup>51</sup>
- (ii) 剔除“发展风险”的免责辩护；<sup>52</sup> 即当时的科学及技术知识水平不足以发现欠妥之处；及
- (iii) 总责任上限不少于 7000 万欧洲货币单位。<sup>53</sup>

4.25 未加工初级农产品及猎物——此等产品在联合王国、意大利、丹麦、荷兰、比利时、爱尔兰、奥地利、葡萄牙、德国及西班牙均在产品定义之外。<sup>54</sup>

4.26 发展风险的免责辩护——除芬兰及卢森堡外，全体成员国均有此项免责辩护<sup>55</sup>，而在德国则只可用于医药产品方面。

4.27 总责任上限——获德国、西班牙及葡萄牙采用。因此，联合王国、意大利、丹麦、芬兰、希腊、瑞典、荷兰、比利时、奥地利、爱尔兰及卢森堡均不设总责任上限。<sup>56</sup>

## 联合王国

4.28 英格兰及苏格兰两个法律委员会<sup>57</sup> 与皮尔信（Pearson）委员会<sup>58</sup> 于七十年代建议把制造商的责任，从疏忽更改成严格责任。不过，直至欧洲共同体部长会议于 1985 年采纳产品责任指令，规定成员国于 1988 年 7 月 30 日前通过相应的法例时，联合王国才通过《1987 年消费者保障法令》（Consumer Protection Act）。

4.29 消费者保障法令第 I 部与合约法及疏忽法并存，是关于“制造商”为不安全产品负民事责任的事宜。该保障法令旨在实施欧洲共同体指令，而该指令是于 1988 年 3 月 1 日生效。消费者保障法令第

---

<sup>51</sup> 第 15(1)(a)条。

<sup>52</sup> 第 15(1)(b)条。

<sup>53</sup> 第 16 条。

<sup>54</sup>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同上，见附件。

<sup>55</sup> 同前。

<sup>56</sup> 同前。

<sup>57</sup> 《欠妥产品责任》（1977: Cmnd 6831）

<sup>58</sup> 皇家委员会《人身伤害的民事责任及赔偿》（1978: Cmnd 7054）。

II 部处理“供应商”为不安全消费品负刑事责任的事宜，和香港的《1994年消费品安全条例》类似。

4.30 **责任基础**——采用《1985年产品责任指令》提出的欠妥处理办法后，疏忽因而变得毫无关连。这项改变可见于消费者保障法令生效前裁决的案件 *Daniels and Daniels v R White & Sons Ltd.*<sup>59</sup>。一名与零售商没有合约关系的消费者喝下了含有大量石炭酸的柠檬汁而严重受伤。法官接受了制造商为防止该种情况发生而采取防范措施的证据，认为消费者未能证明制造商有疏忽。如果同一案件于消费者保障法令生效后才进行裁决，消费者在追讨赔偿方面应没有困难。

4.31 消费者保障法令第 I 部在许多方面均类似《1985年产品责任指令》，包括举证责任、须负责人士的范围、索偿人的范围、免责辩护等。

4.32 **产品**——所涵盖的产品范围以产品责任指令为基础。产品的定义是：

“……任何货品或电力及……包括包含在另一件产品而不论其为一件组件或原料或其他。”<sup>60</sup>

根据第 45 条，“货品”包括物质、种植物及其他因附于土地而属土地产物的东西及任何船只、飞机或车辆；而“物质”指任何固体、液体或气体或烟雾的天然或人工物质，包括与其他产品组合或混合的物质。电力亦归入产品类，但指发电方面欠妥而不是无法供应电力。<sup>61</sup>

4.33 关于农产品及猎物方面，除非已“经过工业过程”，否则不受严格责任约束。可惜该法令未有界定“工业过程”。官方消息解释称“过程”涉及一些改变产品特征的东西，而“工业”则涉及使用机械大量而持续地处理。<sup>62</sup>国会辩论中举出的“工业过程”例子，包括入罐、冷冻、食物压碎及切片以至在农场以外进行的清洗及包装；但即使以机器进行收割、采摘或把农产品分等级，亦不算是工业过程。<sup>63</sup>虽然上议院法院在 *Pepper v Hart*<sup>64</sup> 案中放宽了参考国会资料以诠释

---

<sup>59</sup> [1938] 4 All ER 258.

<sup>60</sup> 第 1(2)条。

<sup>61</sup> P McNeil, “英格兰”, Campbell(ed), 《国际产品责任》, 第 178 页。

<sup>62</sup> J R Bradgate and Nigel Savage, 《1987年消费者保障法令——第 I 部》, 《新法律专刊》1987年 10 月 2 日, 第 931 页。

<sup>63</sup> 同前。

<sup>64</sup> [1992] 2 WLR 1032。案件的 3 部分为：“(a)法例不明确或有含糊或引起荒谬, (b)所倚靠的材料包括一名部长或其他法案倡议人的一项或多项声明, 如为了该等声明及其影响的需要, 连同其他所需国会材料, 以及(c)所倚靠的声明属清晰。”(批注)

法例的规定，由于没有法定的定义，故在决定甚么构成“工业过程”上出现困难。

4.34 *免责声明*——只要索偿人能证明有欠妥之处及损毁，被告人即须确立其中一项免责声明。不过，责任不能“因任何合约条件、任何通知或任何其他规定而受限制或获豁免”<sup>65</sup>。这些免责声明是：

- (a) 欠妥之处是符合任何法定要求或欧洲共同体义务所致；<sup>66</sup>
- (b) 被告人从未在任何时间供应产品给他人；<sup>67</sup>
- (c) 被告人供应产品乃在业务运作以外，而且并非为图利；<sup>68</sup>
- (d) 被告人供应产品给其他人时，欠妥之处并不存在；<sup>69</sup>
- (e) 供应产品当时的科学及技术知识水平，并不足以期望同类产品制造商能够发现欠妥之处；<sup>70</sup>
- (f) 如属组件制造商的情况，则制成品的欠妥之处是完全因制成品的的设计，或组件制造商为符合制成品制造商提供的指示所致；<sup>71</sup>
- (g) 如损毁是部分由索偿人过失所造成，可作为局部免责声明；<sup>72</sup>

以上其中两项免责声明的措词与欧洲共同体产品责任指令略有不同。关于分段(e)只要求被告人证明业内没有制造商可能发现欠妥之处，而欧洲共同体产品责任指令则规定被告人须证明没有人可能发现该欠妥之处。<sup>73</sup> 分段(f) 要求组件制造商证明欠妥之处是完全归因于设计或指定规格所致，而欧洲共同体产品责任指令只要求组件制造商证明欠妥之处是归因于设计或指定规格所致。

4.35 *时效期限*——为实施指令的规定，《1980年时效法令》经已修订。根据《1980年时效法令》第11A条，索偿人必须在诉讼因由

---

<sup>65</sup> 第7条。

<sup>66</sup> 第4(1)(a)条。

<sup>67</sup> 第4(1)(b)条。

<sup>68</sup> 第4(1)(c)条。

<sup>69</sup> 第4(1)(d)条。

<sup>70</sup> 第4(1)(e)条。

<sup>71</sup> 第4(1)(f)条。

<sup>72</sup> 第6(4)条。

<sup>73</sup> 参看下文第7.42-7.43段的讨论。

产生的日期或索偿人知悉日期后 3 年内提出诉讼，两者以较后者为准。《1980 年时效法令》第 14(1A)条把“知悉日期”界定为该人最初知悉以下事实的日期：

- "(a) 由欠妥之处造成损害的有关事实，使遭此损害的一名合理的人认为其受损害之严重，足以令其有充份理由，针对一名对法律责任不提出争议且有履行判决的被告人提起要求损害赔偿的法律程序；及
- (b) 该项损害完全或部份是归因于指称构成欠妥之处的有关事实或情况；及
- (c) 被告人的身份。”

必须注意的是，法院在牵涉人身伤害的案件中，可引用载于《1980 年时效法令》第 33 条的指引，酌情延长 3 年的限期。如原告人并无行为能力，即如原告人是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的人，时效期限可延长至他们无行为能力的状况停止后 3 年。因此，只要原告人是无行为能力，时效期限不会开始计算。

4.36 **截止期**——为与欧洲共同体产品责任指令相符，《1980 年时效法令》加添了第 11A(3)条，如下：

“此条所适用的诉讼行动，不得于相关时间起计 10 年限期届满后始提出。<sup>74</sup>……而此款具有终绝诉讼权利的效力，不论在上述 10 年期限届满时诉讼权是否经已产生，或根据这法令的以下条文是否已开始计算限期，其效力亦如此。”

须注意的是，这项 10 年截止期凌驾于 3 年的时效期限、适用于无行为能力的人的特别条文、以及法院在正常时效期限外就索偿进行聆讯的酌情权。

4.37 **损毁赔偿**——根据产品责任指令，可就死亡及人身伤害追讨赔偿。<sup>75</sup> 由于法令第 I 部所述的责任是侵权法下的责任<sup>76</sup>，索偿人可就痛苦与苦难、丧失舒泰、日后的支出、丧失日后入息及赚取入息能力而获

---

<sup>74</sup> 对于负主要责任一方，相关时间是他向他人供应产品之时；对于负次要责任一方，相关时间是负主要责任一方向他供应产品之时。（见《1987 年消费者保障法令》第 4(2)条）。

<sup>75</sup> 第 5(1)条。

<sup>76</sup> 第 6(7)条。

得赔偿。可量化的金钱损失包括医疗开支及裁决前入息损失，亦属可追讨之列。不过，纯经济损失则不能追讨。

4.38 *财物损失*——索取财物损失赔偿有若干限制<sup>77</sup>，就损毁产品本身索偿，就通常不作私人用途的产品的索偿与索偿人并非打算作私人用途的产品索偿，以及低于 275 英镑的索偿，均不获受理。

4.39 *放弃条款*——应注意根据《1987 年消费者保障法令》第 7 条，该法令第 I 部的责任“不得因任何合约条款、任何通告或任何其他条文而受限制或获豁免”，而是否合理则无提及。

4.40 *惩罚性赔偿*——惩罚性赔偿又称惩戒性赔偿，旨在惩罚及阻吓犯过失的人。与美国不同，惩罚性赔偿只可用于有限的情况。可判给惩罚性赔偿的 3 种情况，见于上议院法院的 *Rookes v Barnard*<sup>78</sup> 案：

- (1) 政府人员的压迫性或无理或违宪行为；
- (2) 被告人的行为是经计算可为自己谋利，而利润可能超过索偿人可得的赔偿额；及
- (3) 明确法定条文。

在 *A. B. v South West Services Ltd.*<sup>79</sup> 案中，上诉庭已进一步澄清疏忽索偿人不会获判给惩罚性赔偿。<sup>80</sup>

## 中华人民共和国

4.41 中国有多项关于管制产品质量的法律与规例，其中两条与本文有关。其一是于 1993 年 9 月 1 日开始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另一是由 1994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4.42 产品质量法保障消费者与产品使用者免受不符标准或不安全产品损害，其立法用意是加强国家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以期改善产品质量。<sup>81</sup> 产品质量法规定，工业产品必须符合国家与业内规定的安全标准；如没有适用的标准，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健康、人身及财产安全的要求。<sup>82</sup> 生产者有责任保证制成品不会有危及人身、财产

---

<sup>77</sup> 第 5(2)、5(3)及 5(4)条。

<sup>78</sup> [1964] AC 1129.

<sup>79</sup> [1993] QB 507.

<sup>80</sup> Clerk & Lindsell, 《侵权法》，1995 年第 17 版，9-18。

<sup>81</sup> 1992 年 10 月 30 日草案的说明。

<sup>82</sup> 第 8 条。

安全的不合理危险。<sup>83</sup> 而销售者的义务是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如适用）及维持产品的质量。<sup>84</sup>

4.43 产品质量法第 4 章明显是受欧洲共同体《1985 年产品责任指令》关于欠妥处理办法的影响。产品质量法界定产品的“欠妥”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如产品适用任何国家或业内的安全标准，欠妥指不符合该标准。<sup>85</sup>

4.44 产品质量法又规定，因产品欠妥引致人身或其他财物损伤（除欠妥产品本身外）制造商须付给赔偿，除非制造商能在 3 种免责辩护之中证明其中一种：(1)产品尚未推出市场流通；(2)产品推出市场时并无欠妥之处；(3)当时的科学及技术知识水平不能发现欠妥之处。<sup>86</sup>

4.45 如因销售者的过错而造成欠妥之处，或如销售者不能指出制造商或供应商，则销售者应付给赔偿。<sup>87</sup> 索偿人应有权向销售者及制造商索取赔偿；而销售者与制造商须协商安排各自负担的责任比例。<sup>88</sup>

4.46 时效期限方面，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与指令所规定的 3 年及 10 年限期有别。产品质量法要求索偿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起计两年内提出法律诉讼。而索偿人提出要求赔偿的权利在产品交付最初使用者满 10 年时丧失。<sup>89</sup>

4.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提供的保障的范围，与产品质量法略有不同。后者适用于保障消费者及使用者免受不符标准或不安全产品损害，前者则限于保障消费者所获得的商品和服务方面。<sup>90</sup>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2 章论及消费者的权利，规定消费者在购买及使用商品时，有权要求其人身及财产安全不受损害，而售出的商品及提供的服务须符合安全规定。<sup>91</sup> 其中特别规定售卖人须就产品的任何欠妥负上民事责任。<sup>92</sup> 消费者及其他受害人均有权就商品欠妥所致的人身受伤及财物损失，向售卖人或制造商索取赔偿。<sup>93</sup> 赔偿包括

---

<sup>83</sup> 第 14 条。

<sup>84</sup> 第 21 及 22 条。

<sup>85</sup> 第 34 条。

<sup>86</sup> 第 29 条。

<sup>87</sup> 第 30 条。

<sup>88</sup> 第 31 条。

<sup>89</sup> 第 33 条。

<sup>90</sup> 第 2 条。

<sup>91</sup> 第 7 条。

<sup>92</sup> 第 40 条。

<sup>93</sup> 第 35 条。

医疗开支、入息损失、永久伤残损失赔偿、受伤人士及其家属的生活津贴。严重违反此法律可构成刑事罪行。<sup>94</sup>

4.48 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有一些重迭之处，后者在一些问题上依据前者。两条法例互相补足，以后者辅助前者。

## 日本

4.49 日本于 1994 年 7 月 1 日订立《产品责任法律》<sup>95</sup>，并于颁布后一年生效。<sup>96</sup> 日本的法例大体上参照欧洲共同体《1985 年产品责任指令》的模式，其中有一些不同之处。日本的《产品责任法律》应与民事守则一同理解。虽然《产品责任法律》并无载有明确的条文，日本民事守则（法律第 89-1896 号）却适用。民事守则以欧洲大陆的模式为基础，又颇受德国民事守则<sup>97</sup> 的影响，故日本亦有疏忽而致的侵权责任。

4.50 *责任基础*—— 采纳欠妥处理办法，“欠妥”界定为欠缺视乎产品性质、通常可预见使用产品的方法、制造商交付产品的时间及有关产品的其他情况而原应提供的安全程度。<sup>98</sup>

4.51 *负责人士*<sup>99</sup>—— 包括：

- (a) 制成品的制造商；
- (b) 非制造的经处理产品的生产商（例如农产品）；
- (c) 进口商；及
- (d) 把本身名字、商号、商标或其他特征加在产品之上并且自称为制造商或自处以可被误认为制造商情况的任何人。

4.52 *产品*——“产品”一词界定为制造或经处理的可移动财产。<sup>100</sup> 因此，经处理农产品及猎物均属产品责任法律的管制范围，而未经处理农产品及猎物则不然。关于产品是否包括组件在内，并无明文规定，但鉴于其中一项免责辩护与组件有关，已隐含了产品应为包括组件。

---

<sup>94</sup> 第 41 条。

<sup>95</sup>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家的产品责任规则》，1995 年第 47 页。

<sup>96</sup> 同上，第 49 页。

<sup>97</sup>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同上，第 17 页。

<sup>98</sup> 第 2(2)条。

<sup>99</sup> 第 2(3)条。

<sup>100</sup> 第 2(1)条。

4.53 索偿人——与产品责任指令一样，法例并没有指定索偿人的范围。由于法例规定<sup>101</sup> 制造商因其所制造、处理、进口或把本身名字、商号、商标或其他特征加在其上的产品有欠妥之处而伤害他人性命、身体或财产时，即须负责损失赔偿，我们看来可以得知任何受伤人士，不论其为消费者、使用者或仅属旁观者，均可根据法例索偿。

4.54 免责辩护——只允许两项免责辩护<sup>102</sup>：

- (i) 制造商供应产品时的科学或技术知识水平不足以发现欠妥之处存在；及
- (ii) 如产品用作另一产品的组件或原料，而欠妥之处相当大程度上归因于符合制造商关于规格的指示所致。

上述(ii)项有别于欧洲共同体产品责任指令规定欠妥之处归因于设计或所提供规格所致，亦有别于英国法例规定欠妥之处完全归因于设计或所提供规格所致。

4.55 时效期限——产品责任指令提及的3年及10年的时效期限，亦为日本的产品责任法例所采用。

## 澳洲

4.56 澳洲联邦政府把问题先后交给澳洲法律改革委员会及工业委员会讨论，再谘询工商界及消费者团体后提出了《1992年贸易实务修订法案》(Trade Practices Amendment Bill 1992)，成为《1974年贸易实务法令》第VA部(Part V A of the Trade Practices Act 1974)<sup>103</sup>。《1974年贸易实务法令》第VA部以《1985年欧洲共同体产品责任指令》为模式，补充了在若干澳洲省市实施的严格责任规定，以及为发展完善的普通法体系中的侵权及合约法的责任作出定义<sup>104</sup>。

4.57 欧洲共同体产品责任指令的主要特点见于《1974年贸易实务法令》第VA部：

- (a) 向供应不能达到人们一般有权期望的安全程度的欠妥货物的制造商、进口商及其他人士加诸严格责任；

---

<sup>101</sup> 第3条。

<sup>102</sup> 第4条。

<sup>103</sup> D Everett, 《Bond Law Review》, 1994年12月, 第112页。

<sup>104</sup> E Beerwerth “澳洲”, Campbell(ed)《国际产品责任》, 第21页。

- (b) 只要索偿人按相对可能性的衡量方法证明产品属欠妥或不安全，而产品是被告人于贸易或商业行为中所生产，而索偿人因该欠妥之处而蒙受损失或损伤，则可就人身伤害或其他财物损失而获取赔偿。<sup>105</sup>
- (c) 发展风险是可用的免责辩护，如被告人能确立供应产品时的科学或技术知识水平未能发现欠妥之处，则被告人的责任可以解除。<sup>106</sup>
- (d) 澳洲亦采纳 3 年及 10 年时效期限。<sup>107</sup>
- (e) 组件制造商方面，如组件欠妥只是归因于最终产品的设计或最终产品制造商提供的规格所致，则其责任可以解除。<sup>108</sup>

---

<sup>105</sup> 同上，第 29 页。

<sup>106</sup> 第 75AK(1)(c)条。

<sup>107</sup> 第 75AO 条。

<sup>108</sup> 第 75AK 条。

## 第 5 章 欠妥处理办法以外的其他可行方法

### 引言

5.1 除以上各章所述的欠妥处理办法外，亦有些人提议以超越传统合约法和疏忽法范围的可行方法来改革法律。

### 新西兰——中央赔偿基金

5.2 中央非过失赔偿基金可与以侵权为基础的责任并存，以新西兰为例，赔偿基金亦可代替以侵权为基础的责任。<sup>1</sup> 世界上首个为意外引致人身伤害而设的综合非过失赔偿基金计划，于 1974 年在新西兰设立。自始，其他正检讨侵权制度不足之处的国家便一直深入研究新西兰的非过失赔偿计划。《1972 年新西兰意外赔偿法令》第 43 号完全废除了因意外导致受伤的法律诉讼。1972 年赔偿法令原先只适用于车辆意外的伤者及“赚取入息人士”，但该赔偿法经由《1973 年意外赔偿修订法令（第 2 号）》第 113 号修订，而其范围扩大至所有因意外引致人身伤害的人士。1972 年赔偿法令其后以《1982 年意外赔偿法令》修订。<sup>2</sup> 意外赔偿计划主要按照 1967 年新西兰人身伤害赔偿调查皇家委员会（“Woodhouse 委员会”）的建议而订出。该意外赔偿计划由 3 个计划组成：其一为赚取入息人士而设，另一为车辆导致受伤人士而设，另外还有一个为非赚取入息人士而设的补充计划。赚取入息人士计划涵盖所有因意外受伤的受雇或自雇人士，财政来源是向雇主及自雇人士征收费用。车辆意外引致受伤计划则涵盖因、通过或关乎在新西兰使用车辆引起意外而受伤的人士，财政来源是向车辆收取年费。补充计划涵盖不受以上两计划保障而因意外受伤或丧生人士。非赚取入息人士如支取退休福利者、家庭主妇及到新西兰旅游的游客可获取非金钱损失及赚取入息能力损失的赔偿。这项计划的开支由国库拨付。

5.3 设立意外赔偿计划的理据是，提供比侵权诉讼制度更有效率、合理及公平的方法来为意外受伤人士提供赔偿，而侵权诉讼一向被认为是费时又费用高昂的。法院、律师及专家证人的时间与资源，可藉简单地赔偿给意外受伤人士而节省下来。鉴于此计划的主要目的是提供意外赔偿，所以，侥幸能找到需负法律责任一方的无辜意外受

---

<sup>1</sup>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家的产品责任规则》，1995 年，第 9 页。

<sup>2</sup> 《联邦法律公报》（Commonwealth Law Bulletin），第 13 册第 2 号，1987 年 4 月。

害人，与不能找到任何（或任何有付偿能力）需负责任一方的意外受害人之间不应有任何分别。Woodhouse 委员会列出适用于任何先进的赔偿意外受害者计划的五项基本原则，即社会责任、综合权利、全面康复护理、真正赔偿及行政效率。

5.4 有迹象显示新西兰赔偿计划受到压力。新西兰政府于 1992 年提议引入 15% 的最低伤残程度，作为可领取分级伤残津贴的准则。这样做会使相当多的非赚取入息的意外受害人不符合领取赔偿的资格。<sup>3</sup> 建议作出此项改变的理由是成本不断上升，据称 1992 年前的 5 年间，每年的年升率为 25%。考虑过通胀因素后，年升率由 25% 调整至 16.5%。据估计，如不作出拟议的改变，雇主平均支付 100 元薪金便须缴费 1.71 元的比率，将上升至每 100 元薪金缴费 3.16 元。

5.5 在评价新西兰的计划时，必须紧记侵权诉讼制度固然花费高昂，但综合的赔偿制度亦不肯定廉宜；过分简单的索偿程序可引致滥用或不公平的情况，但精密的索偿制度则可能需支付高昂的运作费用。此外，香港与新西兰在社会经济条件、社会态度及公众期望方面有很大分别。鉴于没有证据显示公众强烈要求在本港设立产品责任中央赔偿基金，而该种基金会耗费可观的行政资源，暂时来说，在本港设立中央赔偿基金似不适当。

## 强制保险

5.6 赞成设立强制保险计划的主要论点是，能保证有权获取赔偿的人真正能获发赔偿。有些人认为，如果法例加诸严格责任的目的是改善受害人获取赔偿的机会，坚持就该等责任投保是合符逻辑的。目前，雇主及驾驶人士投购第三者保险是强制性的。不过，扩大强制保险范围至产品责任，可能碍于产品种类繁多及生产商数目庞大而难以执行。人身伤害民事责任及赔偿皇家委员会<sup>4</sup>（“皮尔信 (Pearson) 委员会”）考虑了很多问题，包括强制保险是否可取，但结论认为要有效执行是有实际困难。关于雇主及车辆的强制保险，是透过证明及发牌程序而实施的。由于还有许多其他风险，要有效执行强制保险制度，金钱及人力的成本可能太大。<sup>5</sup> 皮尔信委员会的结论指出：

“在强制责任投保方面，有难以克服的困难存在。要以合理金钱及人力成本执行任何规定，都有重大的困难，而在

---

<sup>3</sup> 《联邦法律公报》，第 18 册第 2 号，1992 年 4 月，第 768 至 770 页。

<sup>4</sup> (1978: Cmnd 7054-I).

<sup>5</sup> 同上，第 321 段。

每一宗案件规定一些保障金额限制，是有需要的。”<sup>6</sup>

5.7 1977 年斯特拉斯堡公约专家委员会亦曾约略考虑强制保险问题，认为碍于产品的多样化及其他因素，难以订立划一的保险制度。专家委员会进一步相信，毋须使投保成为强制项目都能令生产商就民事责任投保。<sup>7</sup>

## 澳洲法律改革委员会——“货品表现”办法

5.8 1989 年，澳洲法律改革委员会与维多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本章中统称为“两委员会”）提出多项改革建议。两委员会建议由“货品表现”（‘the way goods acted’）所引致的损失，应由制造商及供应商负责赔偿<sup>8</sup>。两委员会报告书附连的草拟法例中，“表现”（‘acted’）的定义如下：

“提到货品表现方式，即提到以下任何一项——

- (a) 货品的表现或作为；
- (b) 货品的效果；及
- (c) 货品未能作出某特定的表现或作为，或未能有某特定的效果。”

索偿人必须证明损失由货品表现、或未能作出表现、或货品的效果所致。这样已构成索偿的表面权利，而不必再证明其他因素。<sup>9</sup> 特别的是，索偿人毋须证明货品不符合一般安全或品质标准。<sup>10</sup> 事实上，没有任何一般标准能设定一个纯属“客观”的安全或品质测试，而基于一般标准所定的责任测试又由于该测试是基于疏忽法中“合理谨慎”而引起一样的问题。<sup>11</sup> 如果被告人不能证明任何一项指定的免责辩护以完全宽免责任，则须裁定赔偿的金额。制造商和供应商毋须就其不能控制因素引致的损失负责，例如索偿人或第三者的行为，或天然因素（亦称为天灾）。如能显示部分损失乃由“其他因素”所致，赔偿金额会减低以剔除该部分的损失。<sup>12</sup> 如情况合适，赔偿金额可以减低至零。

---

<sup>6</sup> 同上，第 1266 段。

<sup>7</sup> 《斯特拉斯堡公约阐释报告书》，第 19 段。

<sup>8</sup> 澳洲法律改革委员会第 51 号报告书；维多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报告书第 27 号《产品责任》（1989），第 4.03 段。

<sup>9</sup> 同上，第 4.04 段。

<sup>10</sup> 同上，第 4.29 至 4.40 段。

<sup>11</sup> 同上，第 4.41 段。

<sup>12</sup> 同上，第 4.06 段。

5.9 关于减低“其他因素”所引致的损失赔偿，如索偿人或第三者行为引起的损失赔偿，两委员会建议应考虑行为的合理程度。两委员会相信这样可以鼓励货品消费者及使用者更为谨慎。两委员会解释说，这种减低赔偿有别于分摊疏忽的分担赔偿。后者涉及法院以各自违反谨慎标准的角度比较各方于意外中的责任，从而分摊损失赔偿。根据建议，行为的不合理程度是裁定应减低赔偿额多寡的主要因素。两委员会认同这样会给予法院相当大的酌情决定权，但如要把裁定减低赔偿的成本维持在合理的水平，这是无可避免的。

5.10 两委员会提议若干可使被告人完全宽免责任的免责辩护：

- (a) “接受风险”<sup>13</sup>——《1987年联合王国消费者保障法令》并无这项免责辩护。如果索偿人在发生损失前对货品所知会使合理的人估计货品会有及后表现的风险，应没有获取赔偿的权利。应注意测试的第一部分着重索偿人实际所知，是主观的测试，第二部分则属客观测试。有意见书反对主观测试，指被告人极难证明索偿人真正对货品的知悉情况，而主观测试可被滥用。不过两委员会认为“索偿人应知那些事”的纯客观测试亦引起类似疏忽索偿的问题，而且无论如何无法肯定。此外，索偿人的证供会被制造商／供应商挑战，遑论制造商／供应商可能藉提供足够的警告字句及指示来保障自己。
- (b) “发展风险”——联合王国法律中有这项免责辩护。如果货品最先以商贸方式向一名人士提供，而该人士并未取之以作再供应予他人，不可能以当时已知的任何科学或其他技术发现货品可能有及后的表现，则制造商及供应商不应负责付给赔偿。如只是证明制造商符合了业内一贯做法或处理该风险并不符合经济原则，就不足以提出这项免责辩护。
- (c) “强制标准”——联合王国法律中有这项免责辩护。如果货品因符合强制标准而有引起索偿要求的表现，则制造商及供应商不须负责付给赔偿。

5.11 国会就两委员会的建议进行辩论<sup>14</sup>，引起与会者强烈反对。最大的争论在举证责任方面<sup>15</sup>。如两委员会的建议获得采纳，举证责

---

<sup>13</sup> 同上，第 4.15 至 4.16 段。

<sup>14</sup> 澳洲下议院于 1992 年 6 月 4 日辩论《1992 年贸易实务修订法案》的纪录。

<sup>15</sup> 同上，第 3670 页。

任将实际转移，使索偿人毋须以相对可能性的衡量方法证明产品有欠妥之处，制造商反而须证明损失来自别的原因，或引用其中一项免责辩护，或显示该损失乃不合理使用产品所致。

5.12 国会在辩论中曾引述工业委员会的意见。<sup>16</sup> 工业委员会认为如采纳两委员会的建议，对澳洲的出口竞争力、产品创新及供应有不良影响，而拟议的广泛改变会引起成本大幅调整，就更是不言而喻。工业委员会建议就现行法例作些微调整来建立一个更有效率的产品责任制度。

---

<sup>16</sup> 同上，第 3695 页。

## 第 6 章 美国——反对实施严格责任的个案？

### 引言

6.1 严格产品责任的规则，在美国引起许多批评。值得研究的是，究竟是严格产品责任本身，还是其他因素引致例如“保险危机”及“诉讼剧增”等问题的出现。

### 美国的严格责任

6.2 开宗明义，我们必须明确指出美国的产品责任法律是由美国 50 个州的具体及程序法律所组成，而该等州法律大部分由法院裁决具体构成。<sup>1</sup> 虽然美国的产品责任法律缺乏统一性，美国所制订的严格产品责任规则及该等规则的演变，为我们研究严格产品责任提供了有用的线索和教训。正值英国上议院法庭就 *Donoghue v Stevenson*<sup>2</sup> 案裁定该姜啤制造商须因证明有过失而须负上责任之时，美国法院开始扩大产品责任法例，以广义方式诠释 *res ipsa loquitur* 理论，以及扩大合约理论，包括代理、第三者利益、单方面提出要约及以担保“随同”实产等<sup>3</sup>，有效地创设严格责任的形式。

6.3 与以隐含担保及其他方法来扩大合约法相比，侵权法的严格责任无疑是以较合逻辑而适当的方法达致同样效果。在 *Greenman v Yuba Power Products Inc.*<sup>4</sup> 案例中，加州最高法院判决说：

“如制造商把产品推出市场而明知该产品会未经检验而使用，而货品证实存有引致人身伤害的欠妥之处，则制造商得承受严格的侵权法责任。”<sup>5</sup>

6.4 这些发展影响了“第二次重新呈述侵权法”<sup>6</sup>（the Second Restatement of Torts）的草拟，该呈述是一项不具约束力但影响甚大的文

---

<sup>1</sup> David Debusschere and Jimmy L Hom, “美国”, Dennis Campbell(ed), 《国际产品责任》(1993), 第 565 页。

<sup>2</sup> [1932] AC 562, HL.

<sup>3</sup> Ellen Beerworth, 《产品责任》(1989), 第 7 页。

<sup>4</sup> 27 Cal. Rptr. 697 (1963).

<sup>5</sup> 同上, 第 700 页。

<sup>6</sup> 在撰写此报告书时, 美国法律学院现正草拟“第三次重新呈述侵权法: 产品责任”, 预计可于 1998 年中印行。

件，尝试归纳当时法院赖以运作的普通法原则。<sup>7</sup> 1965年出版的《第二次重新呈述侵权法》第402A条指出：

“402A 对使用者或消费者造成身体伤害的产品出售商的特别责任

- (1) 任何人出售任何有欠妥情况而对使用者或消费者或其财物造成有不合理危险性的产品，而引致最终使用者或消费者或其财物造成实质伤害时，须负上责任，但以下列有限——
  - (a) 销售者从事出售该产品的行业，及
  - (b) 可预期产品在送交使用者或消费者时的状况跟出售时状况没有重大分别。
- (2) 分段(1)所述的规则适用，但以下列有限——
  - (a) 出售者已采取全部可能的谨慎以制作及出售产品，及
  - (b) 使用者或消费者并未向销售者购入产品或与其达成任何合约关系。”

6.5 第402A条并未使各州引进更划一的产品责任规则。反之，由于法院乐意扩大第402A条至字面意义及草拟者的明显意向之外，索偿案件如雨后春笋。这规则随后更用在被承租的产品上，例如自驾车辆<sup>8</sup>之上，以及纯经济损失的索偿。<sup>9</sup> 据观察所得：

“加州……拒绝规定欠妥情况须为如第402A条所述般‘有不合理危险性’……从1970年起，法庭增加了该规则可适用的交易范围，以致新的责任开始影响已成形的责任范围如地产销售、业主与住客、占用人责任及劳工赔偿。在产品索偿的压力下，对惩罚性赔偿的态度亦发展至有利原告人的方向……从七十年代早期开始诉讼率急升……有若干戏剧性的影响……在一些戏剧性案件中引起了破产或收购某些机构，引致无力偿债及继承者责任法等独立范畴的发展。……〔引起了〕1975至76年的‘产品责任保险危机’。以销售收入百分比计算的责任保险费用从1963年至1975年保持隐定，俟后则突然上升。”<sup>10</sup>

<sup>7</sup> Jane Stapleton, 《产品责任》(Butterworths 1993), 第24页。

<sup>8</sup> *Cintrone v Hertz Truck Leasing* 212 A 2d 769 (1965).

<sup>9</sup> *Santor v A & M Karagheusian Inc.* 207 A 2d 305 (1965).

<sup>10</sup> Jane Stapleton, 《产品责任》(Butterworths 1993), 第29-31页。

6.6 公众对“产品责任保险危机”的关注及具体责任范围的增长过快，引致联邦政府于 1977 年设立了跨机构产品责任特别部队，以研究产品法改革，而其最后报告<sup>11</sup> 则于 1978 年公布。随之，制订了《1979 年模范划一产品责任法令》<sup>12</sup>，如获各州采用，可使保险费划一并使之稳定下来。可惜，这个希望落空了。

6.7 另一项于 1988 年进行的产品责任范围全面研究是由以美国为基地的商业资料服务组织会议委员会进行的。<sup>13</sup> 研究发现，产品责任索偿的宗数引致新产品的发展及创新减低。接受调查的企业中约有三分之一因索偿环境而决定不引入新产品。经历过责任费用显著上升的机构中，有 58% 选择停产一些受影响产品。例子包括有：

"(a) 药品公司 G. D. Searle 于 1986 年决定从市场收回子宫内避孕器，虽然该产品已经食物及药品管理局批准及证明安全有效。公司于 1985 年四度在诉讼中作出辩护，而每次都胜诉。不过，诉讼费用及未能获得充分的保险保障，已使产品无利可图。

(b) 产品责任保险成本迫使伤残人士驾驶控制器制造商 Wepco, Inc. 于 1986 年完全停产。该公司的产品获（美国政府）退伍军人局认可，而公司亦从未败诉。"<sup>14</sup>

6.8 制造商为应付严格责任而拨出大额备用款项的消息（一间石棉公司拨出 25 亿元，另一间石棉公司拨出 30 亿元，Dalkon Shield 的制造商拨出 24 亿元，而聚硅酮胸部植入物的供应商则拨出 47.5 亿元），使各界对于要求改革产品责任法例的呼声更形炽烈。<sup>15</sup> 据报导<sup>16</sup>，在 1985 年，庭内和庭外关于解决责任索偿诉讼所付给的赔偿总额达 700 亿美元。因此，八十年代司法及学术态度均转向有利于制造商方面，而产品责任的范围亦有所减缩。

## 美国经验带来的教训

6.9 美国评论员常为欧洲共同体盲目采用严格产品责任规则而摇头叹息。事实上，该规则在美国惹来相当多的非议<sup>17</sup>，而有些人认

---

<sup>11</sup> 美国商业部，《产品责任跨机构特别部队最后报告书》（1978）。

<sup>12</sup> 《模范划一产品责任法》，44 Fed Reg 62, 714（1979）。

<sup>13</sup>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家的产品责任规则》，1995 年，第 35-36 页。

<sup>14</sup> 同前。

<sup>15</sup> Jane Stapleton，《产品责任》（Butterworths 1993），第 33 页。

<sup>16</sup> 《经济学人》，1986 年 3 月 27 日。

<sup>17</sup> Jane Stapleton，同上，第 36 页。

为美国遇到的问题，已构成反对实施严格责任的理由。不过，欧洲共同体中实施严格责任的国家，却未出现美国遇到的问题。因此，我们质疑美国出现这些问题的原因，究竟是严格责任基础，还是其他因素使然。

6.10 安大略法律改革委员会于 1979 年发表的《产品责任报告书》研究了“美国经验”。委员会的结论指美国的“保险危机”与具体的产品责任法律关系不大，但与美国一些民事诉讼制度特点所引致的巨额赔偿有密切关系。<sup>18</sup> 这些特色包括：

陪审团审讯——

美国法律制度的一项独有特色是，几乎任何一宗涉及人身伤害案件的原告人均有权获得陪审团审讯。陪审团裁定责任问题以及赔偿问题，而司法人员对控制陪审团判给的数额问题显然非常克制。判给的赔偿额必须是过分至“不合情理”或“令人震惊”，法院才会减低判额。<sup>19</sup> 由于陪审团跟法官不一样，一般都没有接受技术训练或诉讼经验，容易受律师影响。<sup>20</sup>

惩罚性赔偿——

多个州的惩罚性赔偿决定权是操在陪审团手中，而美国法院及陪审团愿意判给惩罚性赔偿，也是美国赔偿额高的另一原因。<sup>21</sup> *Grimshaw v Ford Motor Co.*<sup>22</sup> 案中，原先因油缸位置的设计欠妥判给的惩罚性赔偿是 1.25 亿美元，但最后赔偿额减至 350 万美元。由于最先判的赔偿额获得广泛报导，而上诉后获减低赔偿额的报导相对地较少，这种情况使问题更形复杂。人们相信这些报导会影响陪审团的明智判断，以及增加索

---

<sup>18</sup> 安大略法律改革委员会，《产品责任报告书》1979 年，第 78 页。

<sup>19</sup> 同上，第 74 页。

<sup>20</sup> David Debusschere and Jimmy L Hom, “美国” Dennis Campbell(ed)《国际产品责任》(1993), 第 564 页。

<sup>21</sup> 安大略法律改革委员会，同上，第 75 页。

<sup>22</sup> (1978), 21 ATLA L. Rep. 136 (Cal. Sup. Ct.)

偿人及其法律代表对索偿额的期望。<sup>23</sup>

待确定费用——

按照待确定费用安排，索偿人须从追讨得来的赔偿额中付给律师一个指定的比例。一般律师获得赔偿额的三分之一，但幅度可以是 20%至 50%。<sup>24</sup> 如不能取得赔偿，索偿人毋须付给律师费用。由于索偿败诉的原告人通常不会被判缴付被告人的堂费<sup>25</sup>，即使索偿理由不充足，索偿人进行诉讼亦全无风险。<sup>26</sup>

专门代表原告的律师团——

专责代表原告人而收取待确定费用的律师和按小时收费的辩方律师是有分别的，<sup>27</sup> 有个别律师甚至专门处理有关某类产品的索偿案，如药品或某一类产品。<sup>28</sup> 有人评论说，专业而有野心的原告人律师团会觉得待确定费用制度特别吸引，这样又鼓励了投机性地赞同扩大产品责任。<sup>29</sup>

前例无约束力——

美国法院公开赞成以高度司法制订法律但以比较宽松态度看判例。<sup>30</sup> 对美国法官而言，法律的可预测性和肯定性似乎不比个别案件中可见的公平来得重要。<sup>31</sup>

揭露文件过程——

揭露文件过程是可以于未有任何具体证据前提出诉讼，而揭露文件过程亦可用以找寻证据及被告人。<sup>32</sup>

---

<sup>23</sup> Jane Stapleton, 《产品责任》(Butterworths 1993), 第 78 页。  
<sup>24</sup>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家产品责任规则》1995 年, 第 26 页。  
<sup>25</sup> 安大略法律改革委员会, 《产品责任报告书》1979 年, 第 76 页。  
<sup>26</sup> David Debusschere and Jimmy L Hom, “美国”, Dennis Campbell(ed)《国际产品责任》(1993), 第 564 页。  
<sup>27</sup> 澳洲法律改革委员会第 51 号报告书《产品责任》, 1989 年, 第 10 页。  
<sup>28</sup> Jane Stapleton, 《产品责任》(Butterworths 1993), 第 79 页。  
<sup>29</sup> Jane Stapleton, 《产品责任》(Butterworths 1993), 第 75 及 79 页。  
<sup>30</sup> 同上, 第 71 页。  
<sup>31</sup> 澳洲法律改革委员会第 51 号报告书《产品责任》, 1989 年, 第 10 页。  
<sup>32</sup> 同上, 第 10 页。

6.11 此外，由于美国劳工赔偿法例禁止雇员以侵权法向雇主索偿，而按劳工赔偿法律获判的赔偿又被认为不足，雇员强烈倾向按侵权法起诉制造商。<sup>33</sup> 上述美国民事诉讼制度的特点，使一些原先属边缘或推测性质的索偿转移在美国提出，因为获胜诉的机会较在其他司法管辖区提出为高。

6.12 基于以上因素，可见美国实施严格产品责任方面的经验不应作为不实施严格产品责任的理由。事实上，澳洲法律改革委员会研究过美国经验后，作出以下结论：

“无论澳洲对具体的法律规则作甚么改变，也不会亦不能带来美国现存的‘一团糟’。两种制度的分别，比大部分澳洲人可以想象的多。”<sup>34</sup>

---

<sup>33</sup> Jane Stapleton, 《产品责任》(Butterworths 1993), 第 80 页。

<sup>34</sup> 澳洲法律改革委员会第 51 号报告书《产品责任》，1989 年，第 11 页。

## 第 7 章 建议

7.1 我们已于前数章叙述了本港现时产品责任法律的大纲和有关缺点与矛盾之处。在研究过不同司法管辖区的产品责任法例后，我们发现大陆法系及普通法司法管辖区国家的立法者都显然认为有需要就欠妥或不安全产品民事责任立法。

### 赞成及反对改革的理据

7.2 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经验指出，改革产品责任法律至传统合同法及疏忽法范围以外，会引起反对声音。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工业界提出经济理由来反对改革，下文已撮述各种理由：

“有些人竭力争论说因欠妥产品受伤的个别消费者可能因引入严格责任而得益，但消费者整体上可能因这个改变而蒙受不良影响。产品的价格会上升，以弥补因需要为严格责任投保而增加的保险费。可供选择的货品种类会减少，使消费者的选择受到限制。公司会长期生产已广为消费者认识而使用已久的产品，不会冒险生产有些微改变的产品，藉以保障自己。最终而最具说服力的论点是，研究与科技创新…… 会严重受到损害。”<sup>1</sup>

7.3 亦有些人指出，本港制造业的成功，相当有赖制造商及贸易商较本港竞争对手更能迅速对市场作出反应，以合理价格制造新产品。因此，商界关注产品责任方面的法律改革是可以理解的，此举能避免有关的改革在为市民大众提供更佳保障时窒碍了商业发展与创作。

7.4 另一方面，本港在经济上有相当发展，过去几十年来变得更富裕，而市民对产品及法律保障的期望也愈来愈高。因此，消费者及市民大众最为关注产品安全。由于本港现时拥有特别为产品责任而制定的法例<sup>2</sup> 及标准，一般市民可能假设市场上的产品基本上安全，亦不会想到近年订立的关于不安全或欠妥产品刑事责任的法例并不能直接帮助他们索取赔偿。

---

<sup>1</sup> M Brazier, 《侵权法》，第 8 版第 302 页。

<sup>2</sup> 如 1995 年生效的《消费品安全条例》。

7.5 其他法律改革团体亦提出经济理由，赞成以加诸严格产品责任来改革产品责任法律：

“人们常说严格责任是分摊意外引起损失的有效方法。使制造商负法律责任，可以把由受伤人士肩负的损失，分派给产品的消费者分担。公平地说，因欠妥产品受伤而引起的损失，是产品成本的一部分。如果受伤成本未算入产品价格里，受伤人士实在是在津贴全体其他使用者……严格责任透过把意外成本‘内部化’，鼓励制造商发展能减少产品欠妥之处而又符合成本效益的生产方法。一俟发展减少欠妥之处方法的费用较意外赔偿便宜，制造商会获更大鼓励来发展这些方法。在疏忽法制度里，只要制造商跟从业内的一贯做法，又只要减少欠妥之处的方法并非一项合理而明显的防范措施，他可能可以继续一贯做法而不须负上责任……严格责任的后果可能是使制造一些产品无利可图；例如在制造商已增加成本而又不能转嫁消费者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制造商停止业务可能是正确的。一件只能牺牲受欠妥产品所伤无辜人士的利益而制造的产品，也许不应留在市场上。如该产品的提供涉及公众利益，也许应从公帑付给无辜受伤人士赔偿。……这项分析支持对制造欠妥产品的制造商加诸严格责任。”<sup>3</sup>

7.6 同样，亦有些人指出：

“……如果法律不对制造商及分销商作约束，又不给予因不安全或欠妥产品受伤的人士任何索偿权利，推售安全而妥善产品的动力便可能不足。对整个社会来说，代价可能会增加，因为这样会引致增加使用医疗及康复服务。经济学家可能会说市场能力会决定推售不安全或欠妥产品人士的命运，但即使市场机制十全十美（事实并非如此），亦需时间来运作。运作期间可能出现一连串的不必要受伤情况，对生产力及社会福利造成负面影响。”<sup>4</sup>

---

<sup>3</sup> 安大略法律改革委员会，《产品责任报告书》，1979年第69页。

<sup>4</sup> 澳洲法律改革委员会，《产品责任问题文件》，1988年第8段。

7.7 谘询期间，两团体质疑是否需要就这方面进行法律改革。他们的论据主要是，加强宣传正确使用产品及指出产品的潜在危险等预防方法，应更能有效减低因不安全产品而引致的伤亡事故。

7.8 然而，我们认为只是加强教育，而没有提供相应的民事及刑事制裁，并不能解决不安全产品或欠妥产品所引起的问题。制造商及贸易商可藉制造或售卖不安全产品能够谋取更多利润，若赔偿申索程序不利于索偿人则情况尤甚。供应商供应不安全产品亦是不公平竞争的一种，因为供应不安全产品的供应商较那些愿意付出成本确保产品安全的竞争对手，获得不公平的优势。改善赔偿申索程序能使制造或售卖不安全产品无利可图，从而鼓励制造安全产品。

7.9 由于本港制造业基础有限，差不多所有家庭用品及食品均在香港以外制造或生产。对未能以合约法向零售商取得赔偿的不安全产品使用者来说（例如：如母亲购买了欠妥风筒或受污染蔬菜，但受伤的是儿子的情况），唯一的可供选择的方法是控诉香港境外的制造商或生产商。对社会上一般人而言，时间及开支方面均不容许他们提起此类诉讼。没有拟议的法例，一些不安全产品的使用者便根本无办法索偿。

7.10 显然，近年经济及科技发展一日千里，正是改革产品责任法例的适当时候。与香港经贸往来频繁的国家，有些早在十年多以前已进行产品责任法例的改革，香港在这方面既已远逊其主要贸易伙伴，实不应拖延进行产品责任法例的改革。

7.11 权衡赞成与反对改革的理据后，我们建议应该扩大有关产品责任赔偿的法律至现时合约法和疏忽法的范围以外。

## 政策目标

7.12 我们认为产品责任法例应考虑以下政策目标：

- (a) 受损人士应获得公平的赔偿，不应碍于法律技术问题而放弃追讨赔偿；
- (b) 损失应由在市场推出欠妥产品而造成伤损风险的一方负责；
- (c) 责任应加诸在制造及分销链中最有能力控制产品品质及安全的人士身上，他们同时是最有能力更便捷地为该责任

投保的人士；这样会确保产品价格反映防止及赔偿损失的成本；

- (d) 应尽量减低诉讼的繁琐性，以便以省力的方式裁定索偿事件；
- (e) 不应鼓励进行琐屑而不必要的诉讼；
- (f) 加诸的任何责任不应使本地制造商及贸易商在国际市场上不当地处于不利位置；及
- (g) 法例应鼓励及教育市民大众注重产品安全。

## 其他可行方法

### 中央赔偿基金

7.13 我们考虑过新西兰现时实施的中央赔偿基金模式<sup>5</sup>：

- (a) 我们同意侵权诉讼是费时而昂贵的；
- (b) 另一方面，全面而精密的赔偿基金会耗用可观而宝贵的行政资源，而简单的计划则容易引致滥用情况；
- (c) 现时的情况可透过实行较小规模的变更而得到改善。

因此，我们不主张设立中央赔偿基金。

### 强制保险

7.14 我们也考虑过皮尔信（Pearson）委员会和斯特拉斯堡公约专家委员会曾研究的强制保险计划<sup>6</sup>：

- (a) 有议论提出强制保险可保证有权获得赔偿人士能真正获得赔偿；

---

<sup>5</sup> 见讨论，前述，第 5.2 至 5.5 段。

<sup>6</sup> 见讨论，前述，第 5.6 至 5.7 段。

- (b) 管理及实施强制保险计划的成本可能高至构成限制，而鉴于产品多样化，可能有需要设立不同计划来处理不同产品；
- (c) 即使不设强制计划，各有关方面也会自发地安排投保，尤其是如果保金的数额可控制于一个合理的水平。

我们不主张设立强制保险计划。

## “货品表现”办法

7.15 我们又考虑过澳洲法律改革委员会建议的“货品表现”办法<sup>7</sup>以作为欠妥观点之外的一个选择：

- (a) 这种代替办法最可取的地方是可使法律程序简化，因为主要证据只限于索偿人和第三者的行为，而不在产品的性质和产品的潜在危险程度；
- (b) 由于举证责任转移到制造商来证明引致损失的另外原因或提出一项有效的免责辩护，给予索偿人的保障已有具体增加；
- (c) 不过，商界和澳洲工业委员会均反对“货品表现”办法，认为会使总产品责任、保险费、制造成本以至产品价格上升；
- (d) “货品表现”办法比欠妥观点的标准还高。如我们采用较高标准，会妨碍供应商供应国际市场上的产品给香港。这亦可能使本地制造商蒙受不利因素；
- (e) 这项代替办法不能有效地制止无实据而琐屑无聊的索偿。例如一名儿童索偿人于玩耍时把一根针插入布娃娃里，其后弄伤自己，制造商便须证明该根针是布娃娃出厂后才插入的。

我们不主张采用“货品表现”办法。

---

<sup>7</sup> 见讨论，前述，第 5.8 至 5.12 段。

## 改革建议

7.16 我们建议采用以《1985年产品责任指令》<sup>8</sup>和《1987年消费者保障法令》<sup>9</sup>作蓝本的欠妥处理办法，理由如下：

- (a) 欠妥处理办法为许多国家所广泛采用，可显视为产品责任法例的国际标准。如果香港不随世界趋势而施加严格产品责任，贸易商会趋向在香港倾销劣等而不安全的产品；
- (b) 采用严格产品责任的欠妥处理办法后，我们的产品责任法律可以和贸易伙伴的更趋一致。外国贸易商和制造商知悉我们的产品责任法律容易明了，因而加强贸易活动；
- (c) 欠妥处理办法已在其他司法管辖区实施及试验了许多年，并没有受到重大批评；
- (d) 与“货品表现”办法相比，欠妥处理办法是把现行法例以循序渐进方式改善的做法，我们认为这较任何激进的改变为佳；虽然欠妥处理办法或被部份人士认为在某些方面过于保守，但是在改善我们的产品责任法律方面不愧是个好的开始。要是我们超前世界趋势，香港便会因制造及贸易成本增加而不必要地处于不利的境地。
- (e) 欠妥处理办法符合普通法的原则，即提出者必须证明。没有特殊理由而把举证责任拨到另一方，有违普通法的一般原则；
- (f) 维持由索偿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方式，使欠妥处理办法更能避免无实据而琐屑无聊的索偿。

我们建议采用欠妥处理办法。

## 责任基础

### 欠妥的定义

7.17 欧洲共同体的《产品责任指令》（该指令）与联合王国的《1987年消费者保障法令》第I部（该法令）的责任基础相同，即采

---

<sup>8</sup> 见讨论，前述，第4.5至4.14段。

<sup>9</sup> 见讨论，前述，第4.28至4.40段。

纳欠妥处理办法的严格责任，惟两份文件对欠妥的定义略有不同。根据该法令，“如产品的安全性并不达人们一般有权期望的标准”<sup>10</sup>，产品即被视为欠妥。根据该指令，“当产品不能提供一个人有权期望的安全程度”<sup>11</sup>产品即被视为欠妥。至于应采用市民大众的标准或索偿人本身的标准，则模棱两可。该指令的弁言规定以社会有权期望的程度判断安全标准，并非只是采用提出索偿人所期望的程度。因此，该法令对欠妥的界定较该指令的为优。

7.18 该指令及该法令均进一步澄清判断产品是否欠妥时应考虑的事情。基本上，该指令及该法令均属意考虑“全部情况”。不过，该法令列出了若干额外因素，如下：

“产品推销的方法与目的，产品的包装，使用任何与产品有关的印记，有关产品使用的应做或不应做事项的指示或警告。”<sup>12</sup>

由于该法令已进一步澄清欠妥的定义而没有限制其范围，我们建议应采用该法令所载的欠妥定义。

7.19 一份就谘询文件作回应的意见书指出，市民大众或许没有足够的知识及专业知识判断产品的安全标准，尤其是技术先进而精密的产品。该意见书建议安全标准应以熟悉有关产品的使用及操作的某类人士所一般接受的水平为根据。

7.20 如采纳该建议，安全测试便与疏忽制度无异，只要制造商跟从该行业的一贯做法，他便可避免承担责任。这样，对消费者的保障没有多大增加。况且，有需要分辨哪部份的市民大众熟悉产品的使用及操作，会使情况更为复杂。要记着的是，拟议的法例旨在保障社会一般人士及消费者，所以，采纳市民大众的标准是合符逻辑的做法。

7.21 另一份就谘询文件作回应的意见书指出，“人们一般有权期望的标准”牵涉权衡产品的功用及潜在危险，要证明实不容易。但我们相信，在大部份个案中要证明人们一般有权期望的安全标准亦不困难。例如：如有人吃了受污染食物而病倒，或有人在使用电器时触电，这些情况明显表示，安全标准并未达一般人有权期望的标准。但亦有不那么明确可辨的情况。一件只载有一些但不详尽的警告字句的药品

---

<sup>10</sup> 第 3(1)条。

<sup>11</sup> 第 6(1)条。

<sup>12</sup> 同前。

便是一例。很多其他法律事务亦涉及程度和合理性的问题，而安全标准的问题亦一如其他法律问题，可由法院裁决。

7.22 我们建议产品的安全标准应以市民大众的期望作为判断的参考，而不是以熟悉有关产品的使用及操作的某类人士的期望为依据。

## 相关时间

7.23 该指令及该法令均就相关时间以不同字眼作出规定。

该指令规定：

“一件产品不得纯因其后有另一件较佳的产品推出市场而被视为欠妥。”<sup>13</sup>

该法令规定：

“……本条并无规定，基于案中产品的安全程度不及其后供应的产品的安全程度这点儿事实，便须推断前者有欠妥之处。”<sup>14</sup>

我们同意产品的安全性质须在市场推出产品时而非损毁发生时作判断的原则，以及其后出现较佳的产品并不一定表示先前的产品欠妥。我们主张草拟适合的法例以反映出这些原则。

## 负责人士

### 负主要责任人士

7.24 根据该指令和该法令，负主要责任人士为：

- (a) 制成品或组件的制造商；
- (b) 经处理或未经处理的天然产品的生产商；
- (c) 商标持有人（以本身名称或商标加诸产品并显示本身为生产商的人士）；及

---

<sup>13</sup> 第 6(2)条。

<sup>14</sup> 第 3(2)条。

(d) 进口商。

## 负次要责任人士

7.25 其他组别人士须负次要责任，即只在不能在合理时间内指出供应产品人士时才须负责。这些组别包括：

(a) 批发商；

(b) 分销商；及

(c) 零售商。

7.26 应注意的是，加诸商标持有人和进口商的是一种新形式的责任。<sup>15</sup> 虽然该指令及该法令均旨在使欠妥产品的实际制造商直接向索偿人负责，但如负责人士类别中只有实际制造商，在该制造商是外国人而在索偿人的国家没有业务的情况下，索偿人得到的保障便很有限。为免出现漏洞，进口商及商标持有人亦应承担主要责任。<sup>16</sup>

7.27 两份就谘询文件作回应的意见书认为不应把进口商列为负主要责任人士，理由是他们只是中间人，担当与批发商及分销商相若的角色。另一份意见书建议，制造商是以“制造外国原厂组件(OEM)”为基础，为货主(即产品的商标、版权或专利权的拥有人)制造产品，应获豁免承担责任，理由是所有设计规格、生产指示及品质检定方法均是由货主所订定的。

7.28 另一方面，其他意见书对把负主要责任人士扩阔至包括进口商表示欢迎。由于本港大部份家庭用品及食品均在香港以外制造或生产，进口商在保持香港产品的安全水平方面担当重要的角色。如进口商获豁免承担此责任，本地制造商便会因进口的不安全产品所造成的不公平竞争而蒙受不利。此外，制造外国原厂组件的制造商也不应获豁免责任，理由是产品欠妥可能是制造过程出错所致。如产品欠妥是由设计出错所致，制造外国原厂组件的制造商可以合约法向货主索偿。

7.29 以下由英格兰法律委员会与苏格兰法律委员会作出的评论，正好把区分主要责任和次要责任的逻辑依据总结过来：

---

<sup>15</sup> R Nelson - Jones & P Stewart, 《产品责任》, (1987), 第 92 页。

<sup>16</sup> C J Miller, 《比较性产品责任》(1986), 第 20 页。

“我们就欠妥产品施加严格责任的一般取向是将之集中在生产商上，因为他是最能监管产品质素的人。相反，那些没有能力控制产品质素的人，如生产商与零售商之间的典型‘中间人’，不应为欠妥产品承担严格责任，但当然他们或须根据现行法例为他们未能合理谨慎或违反合约责任所造成的欠妥产品负责。……进口货品带出了一个问题。居于境外的生产商，有时难以被找到；就是找到，要取得司法管辖权向他追讨有时亦未必可行。在制造商本国提出诉讼很可能是不方便又费用高昂，而诉讼的结果很大程度取决于该国的法律。不过，如欠妥产品所伤及的人士能否得到赔偿要看该产品是否进口货品，这情况实在难以令人满意。不过，我们认为，产品进口商不只是须为这些产品的质素而对那些与他有合约关系的人负责，而是须对任何可能因那些产品受伤的人负责。他为了商业目的把产品输入进口国而制造了风险——这是很多评论家所持的意见。毫无疑问，在很多个案中，根据以上建议而须负严格责任的人均可向境外生产商行使追索权。”<sup>17</sup>

7.30 讨论时，有委员关注到进口商可利用空壳公司充当进口商来避免承担主要责任。我们研究过是否同样须把分销商纳为负主要责任人士。制造业及贸易界人士就此发表了一些意见，摘录如下：

- 如进口商拟长远持久地发展生意，他必须在行业内建立商誉，否则难以赢得海外制造商/出口商、本地银行，保险商及买家的信心。因此，利用空壳公司来避开拟议中法例的监管应该不会发生。
- 香港的进口商知悉法律索偿的风险，而进口商一般以自愿方式投保来承担风险。
- 利用空壳公司充当进口商只能避开其中一种方式的责任，即拟议的严格产品责任。隐身在空壳公司背后的“真正”进口商，仍须根据合约法和侵权法负上责任。利用空壳公司充当进口商或会弊多于利。
- 即使进口商只为赚快钱而故意进口次等/欠妥产品，我们也可合符逻辑地假设，只有小规模独资经营的分销商才

---

<sup>17</sup> 英格兰法律委员会及苏格兰法律委员会（1977: Cmnd 6831）第 98 和 102 段。

有兴趣分销此类产品，而这类分销商很可能既无资产亦无产品购买保险。即使所有这类分销商在拟议的严格责任制度中被纳为须负主要责任人士，实际上申索人或会发现并不值得对这类分销商提起诉讼。其实，开设一间空壳分销公司总较开设一间空壳入口公司容易。

7.31 除制造业及贸易界人士的意见外，我们亦顾及到，从未有其他司法管辖区拟规定分销商须承担主要责任，以及由于分销商可以多种方式经营，要把分销商分门别类并不容易，若要他们负主要责任，也许必需把所有分销商纳为负主要责任人士，只有零售商除外。我们不拟把本地贸易商不恰当地置于较其他国家的当地贸易商不利的境况，故我们不建议把分销商列为负主要责任人士。

7.32 为打击进口商利用空壳公司逃避责任，我们建议在“进口商”的定义<sup>18</sup>加上“直接或间接地”的字眼，即把该条改为“任何人曾直接或间接地进口产品……，以在其任何业务运作中向他人供应该产品”。

7.33 如两名或以上人士因就同一损毁而须负责，各人对索偿人的责任须为共同及各别的。<sup>19</sup>负责各方根据任何合约或疏忽法享有的任何追索权或分担权，不受建议中的新责任形式影响。

7.34 我们建议跟从该指令和该法令，采纳其所订的承担主要和次要责任的人士的类别。如两名或以上人士须负责，根据拟议的新责任形式，各人对索偿人的责任须为共同及各别的，而在现行一般法例下有关该等人士之间的责任不应受到影响。

## 产品范围

7.35 在该指令中，产品被界定<sup>20</sup>为：

- (a) 所有动产和经过加工的初级农产品及猎物；
- (b) （非强制）未经加工的初级农产品及猎物；
- (c) 已并入另一动产或不动产的动产；及
- (d) 电力。

---

<sup>18</sup> 联合王国的《1987年消费者保障法令》第2(2)(c)条。

<sup>19</sup> 该指令第5条；该法令第2(5)条。

<sup>20</sup> 第2条。

此定义涵盖了工业及手造产品。<sup>21</sup> 该指令并未包括：

- (a) 人体器官及组织、血液；
- (b) 不动产业；及
- (c) 知识产品。<sup>22</sup>

7.36 该法令中产品的定义<sup>23</sup> 以该指令所载的为蓝本，但载述较为详细。产品包括：

- (a) 任何产品（包括物质、种植物<sup>24</sup> 及附于土地的物件，以及任何船只、飞机或车辆）<sup>25</sup>；
- (b) 物质（指任何天然或人工物质，不论是固体、液体或气体或烟雾，及包括与其他产品组合或混合的物质）<sup>26</sup>；
- (c) 电力（仅指发电过程欠妥之处而不是不能供电）<sup>27</sup>；
- (d) 在产品内的另一产品，无论其为组件或原料或其他<sup>28</sup>；及
- (e) 经过工业处理的农产品及猎物。<sup>29</sup>

我们主张拟议的法例应包括以上开列的一系列产品。

7.37 我们曾考虑是否应把电脑软件纳入建议法例之内。英国上诉庭最近评论说，由于电脑软件是指示电脑硬件做什么的指令，其本身不应归入该法令中“产品”的定义之下。<sup>30</sup> 澳洲法律改革委员会<sup>31</sup> 曾考虑此论点，并建议不应将产品的定义扩阔至无体财产，例如电脑软件及资料。此外，电脑软件通常是批出特许使用权而不是出售，亦是考虑因素。

---

<sup>21</sup> S Rinderknecht, “欧洲共同体”, Campbell(ed)《国际产品责任》, 第 605 页。

<sup>22</sup> 同上, 第 605 至 606 页。

<sup>23</sup> 第 1(2)条。

<sup>24</sup> 但须参考第 2(4)条, 不包括未经处理的农产品在内。

<sup>25</sup> 第 45 条。

<sup>26</sup> 第 45 条。

<sup>27</sup> P McNeil, “英格兰”, Campbell(ed)《国际产品责任》, 第 178 页。

<sup>28</sup> 见第 7.46 至 7.53 段。

<sup>29</sup> 第 2(4)条。

<sup>30</sup> 法官于 *St Albans City and District Council v International Computers Ltd.* 案（裁决于 1996 年 7 月 26 日作出）的附带意见, 指《1979 年售卖货品法令》及《1982 年供应货品及服务法令》中“货品”的法定定义并不包括电脑软件。上述两法令均把“货品”解释为包括“所有个人非土地实产, 但据法权产及货币除外”。

<sup>31</sup> 澳洲法律改革委员会第 51 号报告书; 维多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第 27 号报告书《产品责任》(1989) 第 5.22 段。

7.38 另一方面，如电脑软件并不列于“产品”的定义之内，而一件产品欠妥的唯一原因是电脑软件设计错误，索偿人或会无权索偿。鉴于电脑与电脑软件日益影响我们生活的各方面，如电脑软件不受拟议法例的管制，则该等法例便不能有效地保障市民大众的利益。我们相信，融合于电脑内用以驱动硬件而电脑操作不能缺少的标准软件应被视作电脑的一部份，并列于“产品”的定义之内。另一方面，特别为某一客户的业务或为其目的而写的电脑软件应被视为知识产品，故并不是拟议新责任所包括的产品。这样，索偿人可以合约法或疏忽法向软件公司追讨赔偿。

7.39 我们建议，融合于电脑内用以驱动硬件而电脑操作不能缺少的标准软件应被视作电脑的一部份，并列于“产品”定义之内。

## 未加工农产品及猎物

7.40 未加工农产品和猎物是否应受严格制度的规限，是一个富争论性的问题，也是该指令的非强制条文之一。该指令中有关的条项为：

### “第 2 条

就本指令而言，‘产品’指所有动产，除初级农产品及猎物外，即使是已并入另一动产或不动产内，亦算在内。

‘初级农产品’指泥土种植、畜牧及渔业产品，但经过初步处理的产品则除外……”

### “第 15 条

1. 每一成员国可：

- (a) 以排除第 2 条，在成员国本身法例中规定，本指令第 1 条所指‘产品’亦指初级农产品及猎物。”

7.41 根据该法令，农产品及猎物不在严格责任之列，除非已经一些“工业或其他过程”处理。<sup>32</sup> 该法令中并未界定“工业或其他过程”<sup>33</sup> 一词。

7.42 另一方面，斯特拉斯堡公约涵盖未加工农产品及猎物。据斯特拉斯堡公约第 2(a)条所述，“产品”一词指所有动产、包括天然或工业产品，无论是未经处理或经制造而成，甚至是已并入另一动产或

---

<sup>32</sup> 第 1(2)条。

<sup>33</sup> 见讨论，前述，第 4.33 段。

不动产内。如采用这个观点，甚么才构成“初步或工业过程”的问题变得毫无关系。

7.43 英格兰法律委员会及苏格兰法律委员会均已考虑这问题。英格兰法律委员会赞成把天然产品包括在内的意见<sup>34</sup>。其主要论点如下：

- (a) 天然与工业产品之间的界线不能准确地划分，故毋须予以不同的处理；
- (b) 食品方面，大部分食品都曾作若干处理，然后才售予消费者。不过，有些食品看似是以天然原状推出消费者市场，其中一个例子是新鲜蔬菜，骤眼看似是天然未经处理的产品，但蔬菜可能已被喷上化学剂或以人工肥料种植。因此，新鲜蔬菜应否被视为天然产品，也可引起争议；
- (c) 即使一种食品或产品未经任何处理，消费者若因产品而染病或遭受损害，应有权向把产品推出市场的人索取赔偿。

7.44 不过，苏格兰法律委员会认为天然产品不应包括在严格责任内，理由<sup>35</sup>如下：

- (a) 赞成严格责任的主要理据是，损失应由制造风险及最能控制品质及安全的人负责。农产或渔产方面，风险可能是由污染者或大自然本身造成的；
- (b) 有些人指制造产品者，亦制造了使用该产品附带的风险，故应对使用该产品所引致的受伤情况负严格责任。这论点背后的理据是，假设大量制造货品的商人较能负起这些风险。反对者指联合王国大部份农场都只是由农夫自己打理，只赚取少量净收入；
- (c) 农产品生产商可能在投保方面有困难。其中一个原因是这些产品大部分容易变坏，生产商可能难以提出免责辩护，指产品离开生产商时并无欠妥之处；
- (d) 反对者又进一步指，公众期望应由负责准备食品的一方而不是原来生产商就食物中毒负上主要责任。

---

<sup>34</sup> 《欠妥产品责任》（1977: Cmnd 6831）第 83 至 88 段。

<sup>35</sup> 同上，第 89-96 段。

7.45 我们认为拟议的法例应包括未加工农产品及猎物在内，理由如下：

- (a) 几乎每名公众人士都会食用未加工的食品。拟议的法例不应把一般公众关注的范围排除于管制范围之外；
- (b) 香港及邻近国家都经常有污染蔬菜及污染海鲜的问题，把这些产品纳入拟议的法例的管制范围会鼓励生产商及进口商倍加努力以保证产品安全。这样做亦会鼓励零售商查明及保存产品供应来源的纪录；
- (c) 鉴于不安全天然食品对健康有严重威胁，即使管制会引起任何产品价格上涨，亦是有理由支持的；
- (d) 如不把未经加工天然产品纳入管制范围之内，会引致矛盾情况。例如一批受污染的进口牲口，半数以新鲜肉类方式出售，而另一半则以冻肉方式出售，若因食用冻肉染病的人可获赔偿而因食鲜肉染病的人则不能获得赔偿；
- (e) 不把未经加工天然产品纳入管制范围之内，便须定出工业过程的定义，而这并不容易。任何区别都可能极细微而人工化，更会引致不肯定情况。例如在工厂使用自动化机器碎肉会被视为进行过工业过程，但在小肉台以人手搅动碎肉机碎肉则可能不算加工。碎肉工序是否构成工业过程，可能难以确定。

我们主张拟议的法例应涵盖未加工农产品及猎物。

## 组件

7.46 该指令及该法令均明确把组件纳入产品定义之内。不过，关于严格责任应否只限加诸制成品的制造商，或同样加诸组件或并入其他产品物料的制造商身上，引起了很多讨论。在英格兰法律委员会及苏格兰法律委员会联合报告书<sup>36</sup>中，两委员会并不能就这个问题取得共识。英格兰法律委员会相信，豁免组件制造商的责任既不实际，在政策上亦不合理。英格兰法律委员会提出的理由<sup>37</sup>主要是：

---

<sup>36</sup> 《欠妥产品责任》（1977：Cmnd 6831）。

<sup>37</sup> 同上，第 69-76 段。

- (a) 与风险应由负责品质控制人士负上的政策规定不吻合。有些组件可能是极精密的工具，而这些组件的制造商较最终生产商更有条件检查这些精密工具的安全。举例来说，一名只制造电视机木外框以加工美化的工匠因电视机有潜在欠妥之处而被要求负严格责任，这个结果对造框匠是过于苛刻；
- (b) 免除最后生产商以外全部人的严格责任，可引致矛盾及不公平现象；
- (c) 最终制成品的制造商通常是比制造组件的制造商规模更大而且更有充分的保险覆盖。但是，并非每种情况都如是。如果最终制成品的制造商不能满足受伤人士因一件重要组件欠妥致伤所作的索偿，由欠妥组件制造商负责损失，似乎公平。
- (d) 如果只是最后生产商才须负严格责任，可能鼓励制造商雇用未投保而可用作牺牲的附属公司负责把产品作最后加工。这样做，严格责任只落在这些附属公司身上。

7.47 另一方面，苏格兰法律委员会认为如果组件已并入另一产品而该产品又已推出市场流通，有关组件的严格责任应该终止。苏格兰法律委员会的理由<sup>38</sup> 主要是：

- (a) 委员会接纳组件制造商可能是最能控制组件品质的人。不过，愈来愈多情况是依据最终制造商的规格来制造组件，只有最终制造商才知道组件终会作何用途；
- (b) 由于组件制造商不能控制产品的最终去向和使用，可能因而难以或不可能获得充分的保险覆盖，或者只能以非常高的保费投保；
- (c) 继续由组件制造商负严格责任，会引致就同一风险重复或双重投保的情况。一些重要项目就安排了联保制度，例如制造和谐式飞机。但是，这种安排不是经常可以做到，也不一定实际可行；
- (d) 重复或双重投保会引致成本上升，这将在产品购买人付出的额外价格中反映出来；

---

<sup>38</sup> 同上，第 77-82 段。

- (e) 只在最终制造商无力偿债的罕有情况，才会使严格责任的索偿全无价值，不过，无论如何，受伤人士也可根据现行法例保留向组件制造商索偿的权利。

7.48 关于以上分段(a)，应注意如果组件有欠妥之处是因为依照最终产品制造商所提供的规格而起，根据该指令及该法令，亦同样构成免责辩护。至于以上分段(c)及(d)所提及的重复投保论点，可籍要求承保人考虑组件及最终制成品均会投保，并据此在计算风险及保费时作出调整来避免重复投保。虽然对受伤人士的责任属共同及各别，组件制造商很可能向最终制成品制造商提出合约索偿，以弥补任何超出组件制造人公平承担的任何责任。

7.49 安大略法律改革委员会审议了英格兰和苏格兰两个法律委员会赞成及反对把组件纳入产品定义之内的理据，结论是应把组件纳入产品定义之内。安大略法律改革委员会指出<sup>39</sup>，即使不把严格产品责任加在组件供应商身上，他们通常会就疏忽索偿投保。即使欠妥组件供应商获豁免承担对受伤人士的责任，可能仍须根据合约法负责向制成品制造商作出弥偿。因此，比较理想的做法是索偿人应能选择是否向组件供应商或制成品制造商或两者提出诉讼，而让各供应商自行安排分担或弥偿事宜。

7.50 安大略法律改革委员会又建议“严格责任应适用于全部产品，即任何有形货品，不论其是否为附连或并入不动产或个人动产中”。因此，该委员会建议组件不应豁免在原则之外。

7.51 澳洲法律改革委员会亦建议索偿人应可选择控告组件或制成品供应商。<sup>40</sup>

7.52 可以得见的是，赞成和反对局限严格责任在制成品制造商身上，各有有效的理由。由于同一条一般性的原则要迎合所有截然不同的情况，要在两种意见之中选其一便显得特别困难<sup>41</sup>。虽然使精密组件制造商对组件的欠妥之处负严格责任看似公平而合理，但对简单组件如螺丝、丝帽的制造商又似乎不然。简单组件制造商可能无法控制简单组件的用途，甚至不知悉需用简单组件的目的。不过，这问题可以该法令采纳的欠妥定义来解决，即如产品不符合人们有权期望的合理安全程度，则视为欠妥，而有关安全程度方面，应在考虑所有情况后客观地判断。基于这个欠妥定义，只要螺丝及丝帽已妥为制造而在

---

<sup>39</sup> 《产品责任报告书》（1979），第91页。

<sup>40</sup> 第51号报告书《产品责任》，第5.23段。

<sup>41</sup> Miller and Lovell, 《产品责任》（1977），第359页。

合理使用下合理地安全，该等组件的制造商不会不公平地须根据严格责任制度负责。关于苏格兰法律委员会关注到安排投保的困难，要注意，为新颖的高科技产品投保可能有困难，例如苏格兰法律委员会举出的和谐式飞机投保便是一例，但困难较多源于产品的创新和复杂程度，而并非严格责任。

7.53 权衡不同意见后，我们建议不应只限由制成品制造商负上严格责任，组件制造商亦应负上严格责任。

## 有权起诉人士

7.54 根据该指令及该法令，任何受损人士，不论是否合约一方，不论是否产品使用者或旁观者，均可受严格责任制度保障。<sup>42</sup> 这规定广获接受，而尝试划分商业和私人使用者是会困难重重的。因此，我们建议任何受损人士，不论是否合约一方，又不论是否产品使用者或旁观者，应该在拟议的严格责任制度下获得保障。

## 免责辩护

7.55 如以上第 7.12 段所述的政策目标所提及，我们明白有需要保障商界的合法权益，因而必须允许一些合适的免责辩护。我们发现该法令所允许的大部分免责辩护，都不富争议性而是公平合理的。该等免责辩护如下：

- (a) 欠妥之处是符合法规所致。<sup>43</sup>
- (b) 被告人从未在任何时间供应产品给他人。<sup>44</sup>
- (c) 被告人供应产品乃在业务运作以外，而且并非为图利。<sup>45</sup>
- (d) 被告人供应产品给他人时，产品并不存在欠妥之处。<sup>46</sup>
- (e) 如其后产品的欠妥之处完全归因于其后产品的设计，或组件制造商为符合其后产品制造商的指示，组件制造商毋须负责。<sup>47</sup>

---

<sup>42</sup> 见讨论，前述，第 4.8 及 4.31 段。

<sup>43</sup> 第 4(1)(a)条。应注意，符合强制性标准不可当作免责辩护。

<sup>44</sup> 第 4(1)(b)条。

<sup>45</sup> 第 4(1)(c)条。

<sup>46</sup> 第 4(1)(d)条。

<sup>47</sup> 第 4(1)(f)条。

- (f) 如损毁部分由索偿人的过失所造成，须负责任的人享有局部免责辩护。<sup>48</sup>

我们建议采用这些免责辩护，以保障合法的商业权益。

7.56 一份就谘询文件作回应的意见书提议加入“接受风险”的免责辩护，作用是如产品使用者因使用已具足够警告字句的产品而受伤，使用者应被视作“接受风险”论。然而，我们认为拟议中“欠妥”的定义已考虑到产品是否已提供足够警告字句及指示，警告字句的问题如改在“所有其他情况”中考虑会更为理想。

## 发展风险的免责辩护

7.57 如果生产商把产品推出市场时的科学及技术知识水平并不足以让其发现欠妥之处<sup>49</sup>，要断定其是否仍应负责是一项难题。关于这种发展风险的免责辩护的争议，是该指令草拟近 10 年始能定稿的主要原因。<sup>50</sup> 各方终于达成妥协，规定这项免责辩护为该指令的 3 项非强制条文之一。这项免责辩护曾获英格兰法律委员会<sup>51</sup> 及皮尔信 (Pearson) 委员会<sup>52</sup> 考虑，但其后遭否决把它纳入在内。皮尔信委员会指出：

“……从严格责任制度剔除发展风险，会在赔偿覆盖方面留下鸿隙，而此赔偿鸿隙，举例来说，并不能帮助另一宗酞胺蒞啉酮灾难的受害人。”<sup>53</sup>

7.58 1977 年斯特拉斯堡公约的专家委员会<sup>54</sup> 亦不主张采纳该免责辩护，并指出：

“委员会认为，保险使风险可分散到大量产品上，生产商的责任，即使是发展风险方面的责任，不应对策划及推出新的有用产品造成严重障碍。”<sup>55</sup>

7.59 不过，澳洲法律改革委员会却持不同的意见，并建议<sup>56</sup> 包括发展风险的免责辩护。报告书指出相当大部分书面回应及意见书赞成

---

<sup>48</sup> 第 6(4)条。

<sup>49</sup> 该指令第 7(e)条。

<sup>50</sup> R Lowe & G Woodroffe《消费者法律与实务》，第 70 页。

<sup>51</sup> 《欠妥产品责任》(1977: Cmnd 6831)，第 105 段。

<sup>52</sup> 皇家委员会，《人身伤害民事责任及赔偿》。(1978: Cmnd 7054)。

<sup>53</sup> 同上，第 1 册，第 1259 段。

<sup>54</sup> 正式称为“有关人身伤害及死亡的产品责任欧洲公约”。

<sup>55</sup> 斯特拉斯堡公约的阐释报告书，第 41 段。

<sup>56</sup> 澳洲法律改革委员会第 51 号报告书《产品责任》(1989)，第 4.17 至 4.21 段。

提供某形式的发展风险免责辩护。有若干份意见书<sup>57</sup>认为这项辩护对保障工业科技及创新发展至为重要。如科技及创新发展不获保障，本地制造的货品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会遭削弱，社会大众亦会因保险费高于实际可行的水平而没有价格合理的产品可用。另有些意见书<sup>58</sup>着重论及药物产品，指疗效高的药物通常都连带高风险，而对药物产品安全及效用的评价，难免会涉及风险与裨益之间的平衡。

7.60 考虑过这些意见后，我们知悉：

- (a) 发展风险免责辩护现已为欧洲共同体各国（芬兰及卢森堡除外）、日本、中国及澳洲所采用。因此，采用这项免责辩护符合我们使产品责任法与国际标准协调的政策考虑。
- (b) 发展风险免责辩护向来存在于按疏忽法而起的责任，只是该辩护是隐藏在“合理预见性”原则之下的。<sup>59</sup>
- (c) 如任何人均不可能发现欠妥之处，货品制造商及供应商不会比索偿人处理更佳的位置评估风险及根据风险的程度为货品订价。

因此，我们建议应采用发展风险免责辩护。

7.61 我们进一步建议限制免责辩护的范围，以避免出现矛盾的情况。发展风险免责辩护的关键时间是把产品推出市场流通之时。不过，开始供应产品之后可能有新科学知识使能发现欠妥之处。制造商应收回产品，否则须根据例如《消费品安全条例》或其他适用法例负上刑责。如果未能收回欠妥产品会引致刑责，但却可依发展风险免责辩护答辩而完全避免民事责任，便会造成矛盾。

7.62 其中一个解决方案是，如被告人已察觉或理应已察觉产品有欠妥部份后没有用尽所有合理方法收回产品，便不得采用发展风险的免责辩护。然而，这个取态将被视作对欧洲大陆产品责任模式的相当程度修改，并会对免责辩护造成颇大程度的不稳定性。因此，我们建议采纳一个较保守的方法来处理前段所述的法律上矛盾之处，在制造商未有符合法定收回产品令的要求时，发展风险的免责辩护应停止准予采用。事实上，某类产品并没有任何法定收回产品的条文。不过，

---

<sup>57</sup> 各份意见书包括 1989 年 1 月 30 日昆士兰政府意见书、1988 年 5 月 30 日 J. Simpson (Minter Ellison, Solicitors) 意见书、1988 年 12 月 16 日澳洲保险局有限公司意见书、1989 年 6 月 2 日澳洲化学品联盟意见书、1989 年 6 月 7 日澳洲制造商会意见书。

<sup>58</sup> 1988 年 11 月澳洲专利协会意见书、1988 年 11 月 29 日联邦血清试验所委员会 (Madden Butler Elder & Graham, Solicitors) 意见书。

<sup>59</sup> P. McNeil, “英格兰”, Campbell(ed)《国际产品责任》(1993), 第 190 页。

对发展风险免责辩护设置这个限制条款的用意，是以一个保守方法来解决这个法律上矛盾之处。

**7.63** 因此，我们建议如被告人未能符合任何法定收回产品令的要求时，便不可使用发展风险作为免责辩护。

7.64 另一点关于发展风险免责辩护的是，该法令与该指令之间对于免责辩护的范围并不一致。该法令中有关的条文如下：

“于相关时间的科学及技术知识水平，不足以使人期望一位生产和问题产品同类产品的生产商，能够当产品尚在其控制下时，发现欠妥之处的存在；”<sup>60</sup>

该指令中有关的条文如下：

“在市场推出产品时的科学及技术知识水平，并未足以发现欠妥之处的存在。”<sup>61</sup>

7.65 该法令的字眼以参照有关行业的知识来作主观的知识测试，而在该指令里，测试是依据一般科学及技术知识来作判断的。<sup>62</sup> 要证明业内没有生产商可发现欠妥之处，比证明没有人在当时的科学及技术知识水平下能够发现欠妥之处容易。<sup>63</sup> 因此，对索偿人来说，该法令所采纳的定义较该指令给予的保障为少。由于该法令规定<sup>64</sup> 其第 I 部“在订立该规定方面具有效力，以为符合产品责任指令所需，并且须据此解释”，又鉴于采用国际标准是我们的目标之一，我们倾向采纳该指令的定义，而我们建议采用该指令中就发展风险免责辩护所作的定义。

## 赔偿

### 最高限额

7.66 该指令载有 3 项非强制条文，而在总损失赔偿责任加以上限是其中之一。该指令第 16(1)条指出：

“任何成员国可规定，对于由具有同一欠妥之处的相同

---

<sup>60</sup> 第 4(1)(e)条。

<sup>61</sup> 第 7(e)条。

<sup>62</sup> M. Jones 《医疗疏忽》（1996），第 452 页。

<sup>63</sup> 同上。

<sup>64</sup> 第 1(1)条。

产品引致的丧亡或人身伤害，生产商的总损失赔偿责任上限须定于不少于 7,000 万欧洲货币单位的金额。”

7.67 根据有关该指令实施方面的报告书<sup>65</sup>（报告书）所载，有些人相信定下不少于某数额的上限不合逻辑，如要规定某水平，则以一个定额的水平较有道理。许多人会觉得第 16(1)条在概念上艰涩，因为规定了总责任的上限是不少于一个指定的金额。不过，第 16(1)条的确是一个上限，因为它允许就同一欠妥之处而提起的全部索偿总额限于一个金额，虽然该额不少于 7,000 万欧洲货币单位。另一方面，基于成员国的情况相异而又不断转变，亦可说定额水平并不合适。

7.68 报告书指出，实施该规定也有其他困难：

“其索偿比其他索偿稍迟才裁决的原告人，可能武断地被拒赔偿。然而，为了看看有没有其后提出的索偿以及判给赔偿的数额而延迟判给或付给赔偿予最先的成功原告人，会不切实际而且没有道理。”<sup>66</sup>

7.69 从该指令的字眼来看，该上限究竟适用于每一位合格的“生产商”，或是适用于“所有生产商”，仍不肯定。

7.70 7,000 万欧洲货币单位的赔偿上限已获 3 个国家采用，即德国、葡萄牙及西班牙。

7.71 就谘询文件作回应的部份意见书提出以下论点，赞同对赔偿设定上限：

- 可避免评估保险覆盖和或有责任储备的数额的困难
- 可避免促致公司清盘
- 海事诉讼可藉赔偿上限获得解决
- 如制造商可为其责任投保，便会更倾向追求产品安全

7.72 英格兰法律委员会及苏格兰法律委员会（两委员会）均已对这问题发表意见。两委员会虽然明白订下最高限额会有助制造商量化其风险，但这过程所引致的严重不利因素，超过了给予制造商的有利

---

<sup>65</sup> Christopher Hodges, 《欧洲共同体服务委员会关于欠妥产品责任指令 85/374/EEC 实施方面的报告书》，1994 年 5 月，第 27 段。

<sup>66</sup> 同上，第 26 段。

因素。在全部产品索偿确立及量化之前，不可能知道是否已超过赔偿上限。然而，延迟发放索偿予成功的索偿人，亦损害了公众利益。再者，由于严格产品责任法例与疏忽法及合约法并存，就严格责任索偿定出上限不能令制造商评估在全部适用法例下的可付赔偿的“总”额。两委员会又考虑过就每宗索偿设定上限的可能性，但最终认为这样做不能有助减低保费，除非把个别索偿的限额定得颇低。两委员会的结论是，就总损失赔偿设定上限是不可行的。

7.73 除两委员会搜集到的论点外，根据行业惯例、营业额和牵涉风险等有关因素来决定投保的数额，看来较随意设定数额可取。这就是用以评估专业责任保险的方法，而这种方法并无设定上限。

7.74 由于是由投保一方决定合适的保险数额，所以不设任何上限不会对保险商造成困难。香港保险业联合会表示，在拟议新责任形式中，须负责任一方要取得保险覆盖应该没有困难。香港的保险公司为输往美国的货品提供保险保障，而惩罚性的损害索偿在美国并非罕见。由于由香港法院判定的赔偿额相当可能较美国法院所判的为低，保险公司应不会认为新责任形式的风险过高。正如为大部份在香港以外制造的出口货品购保一样，保险商不能检视制造过程不会对投保造成困难。

**7.75 我们的结论是，就总责任订出上限属无理而不可行，不应就赔偿设定最高限额。有关条文应确保索偿人不能因同一受伤或损毁情况而获两次赔偿，例如，循合约法索偿后又循建议中的新责任形式索偿。**

## 最低限额

7.76 关于最低限额方面，该法令<sup>67</sup>规定如果赔偿不超过 275 英镑的金额，则不得判给财物损失赔偿。这是根据该指令下最低 500 欧洲货币单位的限额而订出的。

7.77 我们认为：

- (a) 如果设定最低限额的原意是避免无聊的索偿，则应注意无论有否设定最低限额，仍会有人提出无聊的索偿。

---

<sup>67</sup> 第 5(4)条。

- (b) 由于可能提出的索偿的性质分歧很大，要设定一个适用于各种财物损毁索偿的最低限额会有困难，而任何这些限额均会显得武断。
- (c) 275 英镑的等值对本港一般家庭来说，可能是一笔可观的数额。

我们建议在这方面偏离欧洲的做法，不应就损毁财物索偿设定最低限额。

## 欠妥产品的损坏

7.78 由于拟议的新责任形式下的赔偿是以侵权行为赔偿作基础，消费者不能就欠妥产品本身的损坏提出追讨。侵权法责任下的谨慎责任是指避免使他人的生命或财产受到损害。产品本身的损坏及任何相应的利润损失均列为经济损失，故除特殊情况外，是无法追讨的。就谘询文件作回应的其中一份意见书建议，如把损坏欠妥产品包括在赔偿项目之中，正如有时候唯一昂贵的项目便是欠妥产品本身，消费者便会获得较大的保障。我们相信应可在毋须大幅增加制造商和进口商成本的情况下，为使用者增添这项保障。因此，我们建议，拟议的新责任形式的赔偿项目应以侵权法的基础为基础，并可因欠妥产品本身的损坏在拟议的责任形式中追讨赔偿。

## 放弃条款

7.79 虽然索偿人与被告人制造商在拟议的法例中或许并无直接合约关系促致任何放弃条款生效，但是为确保拟议的法例的作用不会遭削弱，我们同意不应接纳放弃条款。**我们建议不应容许有放弃条款在拟议的法例中限制或避免任何责任。**

## 时效期限与截止期

7.80 根据该法令，索偿人须遵守一个时效期限及一个凌驾性的截止期。首先，法律程序应在诉讼原因产生当日或索偿人的“知悉日期”起计 3 年内提出，两日期中以较后者为准。<sup>68</sup>“知悉日期”在《1980 年时效法令》第 14(1A)条被界定为该人第一次知悉某些重要事实的日

---

<sup>68</sup> 《1980 年时效法令》第 11(A)4 条。

期。<sup>69</sup> 如索偿人在 3 年限期前去世，时效期限是其去世日期或其遗产代理人知悉日期之后 3 年，两日期中以较后者为准。<sup>70</sup> 3 年的时效期限可在适当情况下延长。如索偿人在任何诉讼权利产生之日并无行为能力，法律诉讼可于索偿人停止无行为能力或该人去世后之 3 年期限届满前的任何时间提出，两者以首先发生者为准。<sup>71</sup> 如索偿诉讼牵涉人身伤害或死亡，而批准延长期限亦属公平，则法院可酌情延长该 3 年的时效期限。<sup>72</sup> 法院在使用酌情权时，须考虑该个案的所有情况，<sup>73</sup> 几项订明的因素现列于注脚。<sup>74</sup>

**7.81 我们建议采纳 3 年的时效期限，而关乎索偿人无行为能力的特别条文和法院就人身伤害个案在时效期限以外进行聆讯的酌情权，均应适用于 3 年的时效期限。**

7.82 除 3 年的时效期限外，该指令和该法令均设定了凌驾于 3 年时效期限的 10 年截止期。与一般由诉讼原因产生当日或知悉某些重要事实的日期开始计算的时效期限不同，截止期通常由产品供应日期开始计算。《1980 年时效法令》第 11A(3)条订明：

“此条所适用的诉讼行动，不得于相关时间<sup>75</sup> 起计 10 年限期届满后始提出。……而此款具有终绝诉讼权利的效力，不论在上述 10 年期限届满时诉讼权是否经已产生，或根据这法令的以下条文是否已开始计算限期，其效力亦如此。”

---

<sup>69</sup> (a) 由欠妥之处造成损害的有关事项，使遭此损害的一名合理的人认为其受损害之严重，足以令其有充份理由，针对一名对法律责任不提出争议且有履行判决的被告人提起要求损害赔偿的法律程序；及(b) 该项损害完全或部份是归因于指称构成欠妥之处的有关事项或情况；及(c) 被告人的身份。

<sup>70</sup> 《1980 年时效法令》第 11(A)5 条。

<sup>71</sup> 《1980 年时效法令》第 28(7)条。

<sup>72</sup> 《1980 年时效法令》第 33 条。

<sup>73</sup> 见 *Nash v Eli Lilly & Co.* [1993] 1 WLR 782。

<sup>74</sup> 《1980 年时效法令》第 33(3)条：(a) 原告人方面延误的时间长短及延误的理由；(b) 经顾及有关延误后，原告人或被告人所提出或相当可能会提出的证据，与有关诉讼如已在第 11 条、11A 条（视属何情况而定）第 12 条所容许的时间内提出时相比，会或相当可能会具有较低的说服力的程度；(c) 被告人在诉讼因由产生后的行为，包括原告人为确定与其针对被告人的诉讼因由有关或可能有关的事实，而合理地要求有关资料或要求查看时，被告人就该项要求作出回应的程度（如有的话）；(d) 在诉讼因由产生的日期后，原告人无行为能力的持续期；(e) 原告人知悉被告人的作为或不作为（有关伤害所归因者）在当时可能足以引致损害赔偿诉讼后，迅速及合理地行事的程度；(f) 原告人为取得医学、法律或其他专家意见而采取的步骤（如有的话），以及他取得的该等意见的性质。

<sup>75</sup> “相关时间”的定义见该法令第 4(2)条。

7.83 跟 3 年的时效期限不同，10 年的截止期不能藉关乎索偿人无行为能力的特别条文或法院就人身伤害个案在时效期限以外进行聆讯的酌情权来延长。

7.84 在该法令下，开始计算 10 年期限的日期对供应链中每位成员来说都不同。<sup>76</sup> 对于须负主要责任的人士，相关时间指他向别人供应产品的时间；对于须负次要责任的人士，相关时间指最后一次由须负主要责任人士供应产品的时间。例如：一部汽车在 1988 年 3 月在日本制造，同年 6 月 1 日售予联合王国的进口商，进口商于同年 9 月 1 日售给分销商，分销商在同年 12 月 1 日转售予零售商，最后于 1989 年 3 月 1 日由零售商售予消费者。在该等情况下，制造商的 10 年截止期从 1988 年 6 月 1 日开始计算，而进口商及零售商的 10 年截止期则从 1988 年 9 月 1 日开始计算。

7.85 10 年截止期的运作在我们的研究讨论中惹起关注。Clark 正确地指出：

“10 年的‘截止’期引起的问题更广及更具争议。鉴于一般产品的寿命，10 年似乎是潜在法律责任出现的合理期限。但是，任何截止期的界定都有武断成份，不同种类的产品有不同的可期望安全使用期限；有很多产品是使用者一般不能合理地期望可耐用 10 年之久，但同样亦有很多产品，例如飞机，可合理地对它有此等期望。同样，在严格产品责任制度下，产品出现欠妥之时若赔偿责任不再生效，那看似有矛盾之处。此外，《1979 年售卖货品法令》下零售商的责任方面并无同样的截止期，惟并未获证实造成过多负担。而一名伤者在 3 年的时效期限起计前因截止期届满而无法索偿，可被认为是极不公正。肯定的说，有些因产品导致的伤害（例如：石棉所致的疾病，或由己烯雌酚（diethylstilbestrol）所致的癌病）会在使用产品一段相当时间后才出现病症。一如 Denning 法官就关于时效的先前规则所说：

‘没有人会假设国会意图在一个人受伤以前以时限来阻止他兴讼……他在得到诉讼权利前已将之失去。这实在荒谬可笑。’

---

<sup>76</sup> Paul McNeil, “英格兰”在 Campbell(ed)《国际产品责任》第 217 页。亦见《1987 年消费者保障法令》，附表 1。

另一个困难是，不同的截止期可能适用于同一产品，正如不同组件在不同时间供应作产品原料，而产品本身则在其后供销售。以一部有‘欠妥’零件的汽车为例。假设该零件是在造成受伤前 10 年多前供应的，而该汽车是在受伤日期起 10 年内供应的。那么，对组件生产商提出诉讼的时限已满，但对汽车制造商的则并未届满。”

77

7.86 苏格兰法律委员会亦不赞成采纳 10 年长的截止期。以划一的截止期应用于所有产品，未免过于武断，因为没有一个期限可同时适用于所有货品。苏格兰法律委员会同意，如没有设定截止期，生产商须付的保险费可能会增加，但该会认为剥夺受伤者的权利和索偿机会，在某些情况下亦不公平。例如：一架出厂 11 年的飞机由于设计出错撞毁，制造商毋须负上严格责任。对一个通常并不知道案中被告人提供产品的日期的受伤者来说，设定截止期并不公平。再者，由于该 10 年期限对分销链上不同人物开始计算的日期并不相同，索偿人有可能在有效时限内向负次要责任人士提出索偿，但在付出律师费用及开支后才发现，因 10 年截止期经已届满，进口商或制造商已无须承担责任。

7.87 *Debusschere and Hom*<sup>78</sup> 亦曾以美国的情况评论截止期（在美国经常称为“诉讼时效法规”）。他们指出，在美国有些司法管辖区以诉讼时效法规来禁止那些不在产品推出市场后一特定时间内提出的索偿，而那些司法管辖区所订的时效期限多为 15 或 20 年。然而，在美国其他州，法院已多次裁定诉讼时效法规是违宪法的，原因是违反了适当程序及在法律面前平等保障原则。这些裁判背后的理论是，在原告人实际受伤的时间前已剥夺索偿权是不公正的。

7.88 我们亦察觉到侵权申索并不受制于任何凌驾性的截止期，有些人会认为如拟议的责任较现存的侵权责任更为局限，是不可取的。

7.89 鉴于各方面对 10 年截止期和一般性截止期的批评，我们考虑过应否采纳其他方案来代替。包括依据该指令及该法令的办法外，可作考虑的选择有：

- (a) 凌驾 3 年时效期限的绝对 10 年截止期。

---

<sup>77</sup> Alistair M. Clark, 《产品责任》，（1989）第 206 页。

<sup>78</sup> Campbell(ed), 《国际产品责任》，（1993）第 596 页。

- (b) 如 3 年时效期限尚未届满，法院可酌情延长的 10 年截止期。
- (c) 完全取消 10 年的截止期，让 3 年的时效期限可自行运作。
- (d) 保留 10 年的截止期，但使之不适用于某些特定产品，如药品。
- (e) 保留 10 年的截止期，但使之不适用于人身伤害申索个案。
- (f) 以更长的期限代替 10 年的截止期。

7.90 在上段所有方案中，我们剔除了方案(d)和(e)项，理由是这两个方案使本已是武断界定的 10 年截止期更形‘武断’。它们只会进一步使情况复杂，又不能在个别个案中排除对索偿人构成困难的问题。我们亦剔除了方案(f)，理由是它与方案(a)没有多大分别，更欠缺了方案(a)所具的能与国际标准配合的最重要及根本的优点。

7.91 方案(b)如获采纳，可让法院在适当的个案中，引用现行适用于延长 3 年时效期限的准则来延长 10 年的截止期。除了与国际配合的因素外，方案(b)的主要弱点是会引起更多非正审的司法程序。实施严格责任制度的逻辑既然是尽可能简化索偿人的申索程序及法律地位，把延期的酌情权纳入该制度中并不符合逻辑。我们亦认同，为了使个别人士获得公平对待之余又能同时照顾其他利益因素，如配合国际标准、控制保险成本与保持竞争力等，才不得已地以武断的方式设定截止期。另一方面，赋权予法院延长截止期的目的主要是藉平衡对索偿人和被告人的损害，以确保个别个案获得公平裁决。因此，截止期与法院酌情延期的权力是在不同层面发挥作用，不应混为一谈。尤其是在衡量如何处理一宗案件时，法院并不能够公平地决定，对那些曾由立法机关在设定截止期时考虑过的其他考虑因素的重要程度。

7.92 采纳方案(c)可避免出现在前述的 10 年截止期的弊处，亦不会引致额外的非正审程序。在决定采纳方案(a)或方案(c)更为适宜时，我们亦考虑过保留截止期的论点。

7.93 英格兰法律委员会相信，为了公平对待那些否则须无休止地承担严格责任重担的生产商，设定截止期是必需的。这可帮助生产商评估风险与摊销，使保险费保持低廉。省回的成本可使产品价钱便宜，对市民大众有利。

7.94 该指令的一份报告<sup>79</sup>指出，商界及承保人均要求设定截止期。这不只是为限制风险，亦为限制保存有关纪录的时间。该报告更指出，设定截止期是理性而明智的解决方法，虽然 10 年的期限可能不足以令某些损害浮现，例如由药品引致的己烯雌酚现象（少女在青春期患上的癌症据称与其母亲在怀孕期服食的药品有关）。

7.95 经多番思量后，我们总结认为 10 年的截止期应予采纳。如前所述，不得已地以武断的方式设定截止期，是为了使个别个案获得公平处理之余又能兼顾其他更广泛的利益因素，如配合国际标准、控制保险成本、保持竞争力等。我们有见于几乎所有采纳了严格产品责任的欠妥处理办法的国家都采纳 10 年的截止期，对我们的决定有相当影响。如香港不采纳 10 年的截止期，制造业及贸易业便较其他国家的同业承担更严苛的责任，保险成本及赔偿款额会增加，影响商贸的竞争力。我们亦察觉，在其他已实施截止期制度一段时间的国家，迄今并未有证据显示出现问题。即使索偿人的 10 年截止期届满，他亦不是完全失去追索途径；他仍可循不受任何截止期限限制的侵权申索提出追讨。在这方面，我们以保守的方式采纳了国际标准，但相信截止期的问题应于日后由政府进行检讨。**因此，我们建议应采纳凌驾于 3 年时效期限的 10 年截止期。**

## 拟议法例的适用范围

7.96 在不抵触以下但书的前提下，预期拟议的法例不会明订条文，把拟议的法例的适用范围限制于供应予香港的产品。我们有意让法律冲突规则处理这事。以在香港制造的产品为例，若该产品出口至美国加州，伤及居于加州的索偿人；虽然在产品责任案件中的原告人较有可能选择根据加州法律控告加州的零售商或供应商，惟视乎法律冲突规则及诉讼地是否适当，原告人亦可以根据拟议的法例控告香港的制造商。我们相信香港制造商及出口商与经济发达国家进行贸易有丰富经验，而该等国家的产品责任法律往往会较拟议的法例更为严苛。事实上，如我们明确规定制造商与供应商只限于对供应予香港的产品承担责任，可能会令其他国家得到错误讯息。

7.97 然而，我们相信应分别处理与转口有关的贸易。考虑到经香港转口的贸易数量庞大，对于只是再出口予其他国家而输入香港的货品，进口商应否负责便成为一个问题。根据该法令所订的进口商的定义，进口商是“由[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把货品进口[香港]，以图在

---

<sup>79</sup> Christopher Hodges, 在前面所引用的书中。

其业务运作之中，向他人供应该货品。”如果此定义不作修改而获采纳，加上进口商须在拟议的法例中负主要责任，香港进口商若从泰国或中国进口货品及随即再出口至美国，便有可能须向在美国的索偿人负主要责任。香港进口商将实质成为在香港以外为外国国民所制造的产品保证人。此项安排亦会鼓励索偿人挑选诉讼地，而来自没有严格产品责任或损害赔偿金额一般较少的司法管辖区的索偿人，会把诉讼程序转到香港。我们认为，把货品输入香港只为再出口予其他国家的进口商，毋须在拟议的法例中负上责任。为此，法例草拟人员如同意，可在进口商的定义加上下述间上底线的字句：

“任何人由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把货品进口香港，以图在其业务运作之中，在香港向他人供应该货品。”

相反，拟议的法例或可为进口商提供一项免责辩护理由，即进口商合理地相信该产品不会在香港使用或耗用。**我们建议，拟议的法例不应只适用于供应予香港的产品，但如进口香港的产品只为再出口，进口商则毋须负责。**

## 第 8 章 建议摘要

8.1 关于欠妥或不安全产品引致的伤害或损害赔偿的法例，应扩大至现时合约法和疏忽法的范围以外。（第 7.2 至 7.11 段）

8.2 不主张设立中央赔偿基金。（第 7.13 段）

8.3 不主张设立强制保险计划。（第 7.14 段）

8.4 不主张采用将举证责任转移，由制造商证明没有犯错的“货品表现”办法。（第 7.15 段）

8.5 拟议的新责任形式应以欠妥处理办法为基础，即产品的安全性如不符合人们一般有权期望的标准，则属欠妥。（第 7.16 段）

8.6 产品的安全标准，应以市民大众期望的标准，而不是索偿人所期望的标准，作为判断的参考。应采用《1987 年消费者保障法令》第 I 部对“欠妥”所作的界定。（第 7.17 至 7.18 段）

8.7 产品的安全标准不应以熟悉有关产品的使用及操作的某类人士的期望为判断的依据。（第 7.19 至 7.22 段）

8.8 产品的安全标准应以在市场推出产品时作判断的参考。（第 7.23 段）

8.9 制成品的制造商及任何组件的制造商、天然产品的生产商、商标持有人及进口商均须为欠妥或不安全产品负责。批发商、分销商及零售商则在不能于合理时间内指出供应产品人士时才须负责。根据拟议的新责任形式，上列两类须负责人士对索偿人的责任须为共同及各别的，而在现行一般法例下有关该等人士之间的责任不应受到影响。（第 7.24 至 7.34 段）

8.10 拟议的新责任形式应适用于《1987 年消费者保障法令》第 I 部所覆盖的所有产品。融合于电脑内用以驱动硬件而电脑操作不能缺少的标准软件应被视作电脑的一部份，且列于产品的定义之内。未加工农产品及猎物、及其组织部份均在规限范围之内。（第 7.35 至 7.53 段）

8.11 任何受损人士，不论是否合约一方，又不论是否产品使用者或旁观者，均应在拟议的新责任形式下获得保障。（第 7.54 段）

8.12 应采用《1987年消费者保障法令》第 I 部所提供的免责辩护，以保障合法的商业权益。（第 7.55 段）

8.13 生产商应可采用“在供应产品当时的科学及技术知识水平下未能发现欠妥之处”作为免责辩护。但如生产商未能符合任何法定收回产品令的要求，便不能采用此项免责辩护。应采用欧洲共同体的《产品责任指令》中发展风险免责辩护的定义。（第 7.57 至 7.65 段）

8.14 不应对拟议的新责任形式的赔偿设定上限或下限，但有关条文应确保索偿人不能因同一受伤或损毁情况获得两次赔偿。（第 7.66 至 7.77 段）

8.15 拟议的新责任形式的赔偿项目应以侵权法的基础为基础，并须包括欠妥产品本身的损坏。（第 7.78 段）

8.16 不应容许有放弃条款在拟议的法例中限制或避免任何责任。（第 7.79 段）

8.17 应采纳 3 年的时效期限，而关乎索偿人无行为能力的特别条文和法院就人身伤害个案在时效期限以外进行聆讯的酌情权，应适用于 3 年的时效期限。（第 7.80 至 7.81 段）

8.18 应采纳凌驾于 3 年时效期限的 10 年截止期。（第 7.82 至 7.95 段）

8.19 拟议的法例毋须明文限定只适用于供应予香港的产品，但须订明如进口香港的产品只为再出口，进口商则毋须负责。（第 7.96 至 7.97 段）